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225210200019100-XM001/05

采 购 人：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11011225210200019100-XM001
- 2. 项目名称：2026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8276.106909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_/___万元
- 4.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5个包，标的名称、采购包预算金额、简要服务要求见下表（详细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服务要求
01	2026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01包）	1525.659185	1项	养护内容包括植物养护、绿地管理以及协助采购人开展的临时性工作任务。本采购包养护范围、养护面积、养护等级详见附件一。
02	2026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02包）	1443.810579	1项	养护内容包括植物养护、绿地管理以及协助采购人开展的临时性工作任务。本采购包养护范围、养护面积、养护等级详见附件一。
03	2026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03包）	1516.933295	1项	养护内容包括植物养护、绿地管理以及协助采购人开展的临时性工作任务。本采购包养护范围、养护面积、养护等级详见附件一。
04	2026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04包）	836.616467	1项	养护内容包括植物养护、绿地管理以及协助采购人开展的临时性工作任务。本采购包养护范围、养护面积、养护等级详见附件一。
05	2026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05包）	2953.087383	1项	养护内容包括植物养护、绿地管理以及协助采购人开展的临时性工作任务。本采购包养护范围、养护面积、养护等级详见附件一。

- 5.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养护期限自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本项目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01包、05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04包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04日至2025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CA认证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 1.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1.5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1.6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
- 1.7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 1.8 进口产品管理：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9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
- 1.10 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招标文件编号： KJY2025245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小堡村工业区南区临12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10-695702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
联系方式：朱小锋、程贤军、丁鑫、邵会波010-82575131转809、2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小锋、程贤军、丁鑫、邵会波
电 话：010-82575131转809、283

附件一：

包号	标的名称	养护范围		养护面积 (m²)	养护 等级	采购包最高限 价（万元）
01	2026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01包）	北运河右岸：北起京榆旧线拦河闸桥南至玉带河桥南侧； 北运河左岸：北起北运河北关管理所南侧南至东六环潞阳桥。	北运河右岸：北起京榆旧线拦河闸桥南至玉带河桥南侧（不含一、二级绿地养护范围）。北运河左岸：北起北运河北关管理所南侧南至东六环潞阳桥（不含一、二级绿地养护范围）。	553940.56	特级	1525.659185
			北运河右岸：北起京榆旧线拦河闸桥南至商务中心区至河边小路；通惠河两侧河坡及水生植物区域。北运河左岸：芙蓉西路两侧绿地及行道树，北起减河南岸南至二号码头。	54412.66	一级	
			北运河右岸：北起大光楼南侧，南至千荷泻露桥北侧沿河绿地。北运河左岸：北起玉带河桥南侧，南至通运桥北侧紫运西路西侧绿地。	30089.28	二级	
02	2026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02包）	北运河右岸：北起玉带河桥南侧，南至月岛映月桥南侧公园铁门入口； 月岛：月岛范围内所有绿地，不包括月岛外围湿地	北运河右岸：北起玉带河桥南侧，南至六环潞阳桥（不含二级绿地养护范围）。	280986.82	特级	1443.810579
			月岛：月岛范围内所有绿地，不包括月岛外围湿地。			
			北运河右岸：北起六环潞阳桥，南至月岛映月桥南侧公园铁门入口。	380146.69	一级	
			北运河右岸：通运桥南北两侧绿地。	5588.06	二级	

包号	标的名称	养护范围		养护面积 (m²)	养护 等级	采购包最高限 价(万元)
03	2026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03包)	北运河左岸:北起东六环潞阳桥,南至漕运码头茅草屋广场清风园入口; 北运河左岸云帆路两侧(含绿道):北起东六环潞阳桥,南至武兴路;	北运河左岸:北起东六环潞阳桥,南至漕运码头茅草屋广场清风园入口(不含一级绿地养护范围); 北运河左岸云帆路两侧(含绿道): 北起东六环潞阳桥,南至武兴路。	517367.03	特级	1516.933295
			北运河左岸:北起北运河宋梁桥,南至漕运码头入口通道(不含通道)。	112291.06	一级	
04	2026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04包)	北运河左岸:北起漕运码头茅草屋广场清风园入口,南至枫林铭香广场南侧80米。	北运河左岸:北起漕运码头茅草屋广场清风园入口,南至枫林铭香广场南侧80米(含农耕广场及红枫广场周边区域)。	116307.16	特级	836.616467
			北运河左岸:北起景区东14门入口,南至枫林铭香广场南侧80米。	282565.04	一级	
05	2026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05包)	北运河左岸:北起枫林铭香广场南侧80米,南至武兴路; 北运河右岸:北起月岛映月桥南侧公园铁门入口,南至武兴路口 湿地:包括月岛外围湿地、风行芦苇荡湿地、清风园外侧湿地。	北运河右岸:北起月岛映月桥南侧公园铁门入口,南至景区西三门入口通道(含通道); 湿地: 包括月岛外围湿地、风行芦苇荡湿地、清风园外侧湿地。	534147.04	特级	2953.087383
			北运河左岸:北起枫林铭香广场南侧80米,南至武兴路; 北运河右岸: 北起景区西三门入口通道(不含通道),南至武兴路口。	836054.89	一级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u> / </u>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u> / </u>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 / </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考察地点： <u> / </u>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u> / </u> 年 <u> / </u> 月 <u> / </u> 日 <u> / </u> 点 <u> / </u> 分 召开地点： <u> / </u> 。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u> / </u> ；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u> / </u>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u> / </u>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u> / </u> ； (6) 其他要求（如有）： <u> / </u> 。		
5.2.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01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02	2026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02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03	2026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03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04	2026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04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05	2026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05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 </u> 。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u> </u> / <u> </u> ； ... 包： <u> </u> / <u> </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 </u> 。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 30 </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投标文件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劳务用工</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60%</u> ； （3）其他要求： <u> / </u> 。 注：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的任何部分有疑问，应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以书面的形式酌情予以澄清（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并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三部； 联系电话：010-82575131/5731转809；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按（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收取，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

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

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

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

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

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声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审）价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成交结果时应当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采购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政策性加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分值
技术部分	1	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投标人需提供对本项目的理解和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需求解析：包括对项目背景、目标及具体要求的详细阐述；②重难点识别：系统分析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关键环节及潜在的实施障碍，识别出影响项目顺利进行的主要难点和风险点；③解决方案：针对已识别的重难点，提出切实可行且具有操作性的应对策略。 符合标准：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逻辑结构合理严谨，针对性强，能够完全契合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实际操作场景。 部分符合标准：方案内容具有通用性，缺乏针对性，或存在明显的缺陷和逻辑不连贯之处，仅部分内容能够符合采购需求，未能全面覆盖项目的各个方面。 不符合标准：方案内容简单复制采购需求，缺乏实际可操作性，或存在内容上的矛盾和冲突，无法形成有效的实施计划，难以指导项目的具体执行。 以上每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9分。	9
	2	养护管理作业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详尽的养护管理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分级养护方案：根据不同养护等级的植物特性，制定针对性的专项养护措施；②绿地综合管理：涵盖日常绿地保洁及园林废弃物收集与运输、景观水体及附属设施管理、绿地防火、以及其他相关管理内容；③养护实施计划：详细规定养护的时间节点、具体操作步骤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④养护质量监督与评估：建立定期巡查机制，明确质量检查指标和评估标准，对养护效果进行动态跟踪与反馈。 符合标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各项措施具体明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能够全面满足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实际操作要求。 部分符合标准：方案内容具有通用性，缺乏针对性；或者方案中存在明显的缺陷、逻辑不连贯等问题，导致仅部分内容符合采购需求，无法完全满足项目的实际需要。 不符合标准：方案内容简单复制采购需求，缺乏实际可操作性；或者方案中存在内容矛盾、逻辑混乱等问题，无法有效指导实际养护作业，严重	16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分值
			影响项目的顺利进行。 以上每项符合得4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16分。	
	3	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投标人需提供养护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质量目标与保障机制；②质量管理责任制度；③养护质量自检流程；④技术工人培训计划。 符合标准：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各项措施具体细致，具有较强的针对性，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部分符合标准：方案内容具有通用性，缺乏针对性，未能充分体现项目的特殊性；或者方案中存在明显的缺陷，仅有部分措施能够符合项目的质量要求。 不符合标准：措施内容简单复制了采购需求，缺乏实际可操作性，无法有效指导养护工作的开展；或者方案中存在内容上的矛盾，导致无法有效保障养护质量，难以达到项目的基本要求。 以上每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12分。	12
	4	养护材料、机械设备配置	投标人需提供养护材料及机械设备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养护材料规格及供应计划；②机械设备型号、数量及调配方案。 符合标准：方案完整，养护材料和机械设备的数量充足，型号应与项目需求完全匹配，能够全面满足项目的实际操作需求。 部分符合标准：方案内容具有通用性，缺乏针对性；或者方案中存在养护材料和机械设备数量不足、型号不匹配等问题，导致仅能部分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 不符合标准：方案内容简单复制了采购需求，缺乏实际操作的可行性；或者方案中存在配置矛盾，无法有效保障作业的顺利实施，严重影响项目的推进。 以上每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6分。	6
	5	养护现场人员配备方案	投标人需提供养护现场人员配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组织机构与岗位职责；②劳动力配置计划；③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 符合标准：方案完整且配置合理，各岗位职责清晰明确，保障措施切实到位，能够完全满足项目的实际需求。	9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分值
			部分符合标准：方案内容具有通用性，缺乏针对性；或者存在人员配置不足、岗位职责界定不清等问题，仅能在一定程度上满足项目需求。 不符合标准：方案内容简单复制采购需求，缺乏实际操作可行性；或者存在人员配置上的矛盾和漏洞，无法有效保障现场管理的有序进行。 以上每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9分。	
	6	应急预案	投标人需提供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在重大节日或举办重大活动期间的安全保障措施；②突发情况包括极端天气、突发事件等的防范和应对策略；③应急处置流程以及相应的响应预案。 符合标准：方案内容全面且详实，流程设计清晰，各项措施具体可行，能够完全满足项目的应急需求。 部分符合标准：方案内容具有通用性，缺乏针对性；或者存在流程描述不够明确、措施不够完善等问题，导致仅能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应急需求，未能全面覆盖所有潜在风险。 不符合标准：方案内容简单复制采购需求，缺乏实际可操作性；或者存在流程上的矛盾和漏洞，无法在突发事件中有效发挥作用，难以保障项目的安全和稳定运行。 以上每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9分。	9
	7	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措施	投标人需提供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安全作业规范；②环境保护措施与文明作业规范；③环境污染应急处理预案。 符合标准：措施内容完整无缺、标准明确具体，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能够切实有效地保障作业安全和环境保护，完全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环保要求以及文明作业的相关规范。 部分符合标准：措施内容具有通用性，针对性不足；或者存在标准表述不清、措施不够全面等问题，仅能在一定程度上满足环保及文明作业的要求。 不符合标准：措施内容简单复制采购需求，缺乏实际可操作性，无法有效指导现场作业；或者所列措施明显不符合现行的环保法规及文明作业的基本要求。	9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要素	分值
			以上每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9分。	
	8	养护制度	投标人需提供养护管理制度，具体应包含：①内部绩效考核与奖惩制度；②资金使用与监管制度；③合同履行与信息管理制度。 符合标准：制度内容完整、条款明确、可操作性强，完全契合项目管理需求。 部分符合标准：制度内容通用性强，缺乏针对性；或存在条款不清、流程矛盾等问题，仅部分符合管理需求。 不符合标准：制度内容复制采购需求，缺乏可操作性；或不符合项目实际管理要求。 以上每项符合得3分，部分符合得2分，不符合得1分，未提供得0分，本项最高9分。	9
商务部分	9	项目负责人专业技术职称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需提供职称证书证明材料。	3
	10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项目负责人每提供1个类似园林绿化养护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养护委托合同或业主证明的电子件或扫描件）。	2
	11	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1个类似园林绿化养护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供应商应提供合同电子件或扫描件。	6
报价部分	12	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价格权值（10）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10
合计			满分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养护范围		养护面积 (m ²)	养护 等级	采购包最高限 价(万元)
05	2026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05包)	北运河左岸:北起枫林铭香广场南侧80米,南至武兴路; 北运河右岸:北起月岛映月桥南侧公园铁门入口,南至武兴路口	北运河右岸:北起月岛映月桥南侧公园铁门入口,南至景区西三门入口通道(含通道); 湿地: 包括月岛外围湿地、风行芦苇荡湿地、清风园外侧湿地。	534147.04	特级	2953.087383
		湿地:包括月岛外围湿地、风行芦苇荡湿地、清风园外侧湿地。	北运河左岸:北起枫林铭香广场南侧80米,南至武兴路; 北运河右岸:北起景区西三门入口通道(不含通道),南至武兴路口。	836054.89	一级	

★单位面积养护费用的控制金额,特级养护每平方米不能超过 25.14 元/m²/年,一级养护每平方米不能超过 19.26 元/m²/年,二级养护每平方米不能超过 9.39 元/m²/年。

特别提醒: 最终养护等级及单位面积养护费用将以北京市市级等级评定及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等级金额为准。

2. 景区背景

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创建国家 5A级旅游景区，是通州区委区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和城市副中心建设指示精神，打造水城共融、蓝绿交织、文化传承城市特色的重要举措。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北起五河交汇处源头岛，南至甘棠大桥，全长 12.1 公里，囊括 7.23 平方公里，包括 2.56 平方公里的水域面积，以大运河为轴线，覆盖河道两岸的生态绿化带，是一个集人文历史、自然景观于一体的线型景区，也是一个公益性和开放式的景区。北区由燃灯塔及周边古建筑群、大光楼、运河文化广场等区域构成，主要功能为历史文化展示；中区由原运河奥体公园、生态公园组成，主要功能为运动休闲娱乐；南区由原大运河森林公园组成，主要功能为绿色生态体验。各片区从不同风光、主题和特色角度分别集中展示不同亮点，体现了景区丰富旅游潜力和兼容并包的文化气质。

二、商务要求

1. 养护施期限和范围

1.1 养护期限：自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1.2 养护范围：养护范围详见采购标的。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保持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内的植物生长健壮，绿地完整、整洁，并达到相应的等级质量。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有关城镇绿地养护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2017 年修订）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 年修订）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 7 部分：草坪》（GB/T 18247.7-2000）

《公共体育设施 室外健身设施的配置与管理》（GB/T 34290-2017）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23）

《竹子栽培养护技术规程》（DB 11/T 1128-2014）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25）

《城市绿地节水技术规范》（DB11/T 1297-2023）

《城市绿地土壤施肥技术规程》（DB11/T 1184-2015）

《园林地被建植与管理技术规程》（DB11/T1434-2017）

《城市绿地再生水灌溉技术规范》（DB11/T 672-2023）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1〕224号）

《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2〕148号）

《北京市绿地林地地被植物选择与养护技术指导书（试行）》

《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的意见》京绿办发〔2021〕300号

《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

《北京市园林绿化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京绿办发〔2020〕46号）

《北京市绿道管理办法》（京绿城发〔2015〕10号）

《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印发）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试行）》

《北京市公园安全管理规范（试行）》

（2）特别说明

如果本养护项目的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本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3）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较为严格或较高的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养护内容

（1）植物养护：

- | | |
|---|--|
| ☒ 浇灌 | ☒ 修剪 |
| ☒ 中耕除草 | ☒ 施肥 |
| ☒ 有害生物防治 | ☒ 更新、调整、补植 |
| ☒ 植物防护（植物保护、防风、防寒、防盐） | |
| ☒ 树体损伤处理 | ☒ 复壮 |
- (2) 绿地管理：
- | | |
|---|--|
| ☒ 绿地保洁 | ☒ 景观水体管理 |
| ☒ 安全保护 | ☒ 档案管理（养护作业方案、养护日志等） |
| ☒ 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 | ☒ 绿地防火 |
| ☒ 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 | |

(3) 其他内容：协助采购人开展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2.2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 7 日内，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包括养护方案、养护工作专项方案及针对重要节日、重大活动保障、极端天气等情况编制的应急预案报请采购人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养护实施的依据。采购人应自收到供应商方案之日起 7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经供应商催告后仍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在养护期内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接受采购人对养护质量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如果因重大活动或国家庆典或要事活动等原因，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调整养护作业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的要求调整养护作业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保证养护工作质量，但不得因此要求采购人增加相关养护费用。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或更改养护措施或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3) 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供应商应对其提交且已经采购人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供应商不得因此要求采购人增加相关养护费用。

(4) 供应商应按本项目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

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包括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的值班制度、极端天气及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编制养护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供应商应将其所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采购人备案，且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5）供应商使用的农药、肥料、机具等主要物资应符合相关的国家规定，严禁使用禁用农药等。

（6）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报送养护期限内月度/阶段/年度养护工作计划。

（7）供应商应按照养护合同、采购人审定的养护方案和专项方案要求实施养护关键措施，养护关键措施内容包括返青水和冻水的浇灌，大规格苗木、行道树及花灌木的修剪，有害生物防治，施肥，垃圾、杂物和影响景观的干枯枝叶的清理，设施维护，裸露地治理，土壤污染防控，植物更新、调整与补植等。

（8）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完成月度/阶段/年度自检，自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植物养护、附属设施管理、水体管理、绿地保洁、技术档案、其他。

（9）供应商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声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供应商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10）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要求

1）供应商应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及安全隐患台账。

2）供应商应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和班前教育。

3）从事本项目绿化养护服务工作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资格应符合相关标准。

4）安全作业要求：

① 使用剪草机（车）、割灌机、绿篱修剪机、打孔机、垂直刈割机等机械，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应的规程操作。大型机械使用过程中，应对施工现场进行围合、标识。

② 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

③ 应选任有修剪实践经验的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及宣传工作。

④ 修剪时应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修剪工具应坚固耐用。

⑤ 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

⑥ 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档与树身捆牢，人字梯中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⑦ 使用修剪车修剪，应检查车辆部件，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有问题及时处理。

⑧ 应一人一树修剪，如确需 2 人以上同在一树修剪时，应有专人在树下指挥，相互协作、配合。

⑨ 树上作业手锯绳应套在手腕上，不应站在正修剪的大枝上。

⑩ 应有专人维护现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

⑪ 有高血压和心脏病等人员，不应上树作业。不应在饮酒后进行修剪及打药操作。

⑫ 树上作业不应在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⑬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⑭ 进行病虫害防治作业时，应避开人流高峰，打药时人不应站在上风口。

⑮ 严格病虫害防治药品使用要求，应设专人管理，用后及时上交，并做好使用记录。

⑯ 修剪及打药作业应关注天气变化，选择无风晴朗天气。四级以上（含四级）大风时不应作业。

⑰ 地下有限空间作业时，应充分利用有效设备、工具进行地上作业。确需地下作业时，应符合 DB11/852 的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05	2026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05包）	其他未列明行业

3. 养护质量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管理考评办法》

《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管理制度》

4. 人力资源

供应商应根据养护内容和养护工作量配置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劳资专管员、安全员、资料档案管理人员、养护作业的班组长。技术工人如高级园林绿化工（如花卉园艺工、园林植保工、绿化造园工、园林养护工、园林修剪工等工种）或高级草坪园艺师（如草坪建植工、草坪管护工、草坪检测工、运动草坪管理师等工种）。供应商的养护管理人员应按岗位职责认真履职，每日一线养护人员应按时按量到位，专业教育计划应按计划完成。

供应商现场组织管理人员和技术工人的配置应能保障完整履行合同的需要。

5. 采购人提供的条件

5.1 采购人提供养护范围图。

5.2 采购人提供养护范围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以及需要维护的设施的名称、数量，并列明清单。

5.3 采购人为供应商提供如下条件：

（1）采购人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由供应商承担；

（2）必要的更衣室、养护工具存放地点；

6.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可以分包的内容：劳务用工。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60%。

注：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考核办法

7.1 检查与考核的标准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管理考评办法》

《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管理制度》

7.2 考评内容

绿地养护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效果、生长势、病虫害防治、修剪、地被覆盖度、排灌、缺株补植、杂草控制、设施维护、绿地完整性、各类专项行动等工作落实情况。

7.3 考评方式

每月由采购人进行监督考核，根据相关检查考核标准对供应商的绿地养护情况进行月度综合评分，每月汇总统计。

7.4 奖罚办法

养护月度与月度考评得分低于 95 分，每低 1 分采购人有权从当月养护服务费中扣除 1%作为违约金，剩余款项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供应商。供应商得分低于 90 分时，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8. 验收

验收标准：绿化养护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验收合格的，由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应依据本项目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2026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 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全称）_____

2026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乙方（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北京市绿化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2026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相关（以下简称“养护”）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6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包）。

项目地点: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第二条 养护管理的范围、面积等级和工作量

1. 养护范围、面积和养护等级

序号	养护范围	养护面积（平方米）	养护等级
1			
2			
3			

2. 养护工作量的确认

2.1 养护工作量主要是指养护管理范围（以下简称“养护范围”）内需进行养护的各类林木和相关设施的数量。养护工作量的确认：养护范围及养护工作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工作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养护工作量差异的书面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7日内对实际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48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7日内，未提出养护工作量差异的书面报告，视为与合同确定的工作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未组织计量的，经乙方催告后仍未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2.2 养护周期内养护面积发生调整的，双方根据调整的面积进行确认，作为养护费结算的依据。

3. 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或因乙方原因增加的养护管理工作，甲方不予计量或支付。

第三条 养护内容

1. 植物养护：

- | | |
|---|--|
| ☒ 浇灌 | ☒ 修剪 |
| ☒ 中耕除草 | ☒ 施肥 |
| ☒ 有害生物防治 | ☒ 更新、调整、补植 |
| ☒ 植物防护（植物保护、防风、防寒、防盐） | |
| ☒ 树体损伤处理 | ☒ 复壮 |

2. 绿地管理：

- | | |
|---|--|
| ☒ 绿地保洁 | ☒ 景观水体管理 |
| ☒ 安全保护 | ☒ 档案管理（养护作业方案、养护日志等） |
| ☒ 绿地内附属设施管理 | ☒ 绿地防火 |
| ☒ 园林废弃物收集运输 | |

3. 其他内容：协助甲方开展的临时性工作任务

第四条 养护标准

1.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 适用法律法规：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均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1.2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现行的养护标准、规范和相关规定以及在养护实施期间国家、北京市、行业及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新发布养护管理标准、规范或相关规定。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1.3 所有国家、北京市、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规范应由乙方自行准备。

1.4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如果本合同约定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规范低于国家或北京市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发布的标准的，则按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的标准执行。

（2）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高于国家或北京市标准或行业或相关管理部门标准的，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质量要求或技术标准执行。

1.5 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修订）

《北京市绿化条例》（2019年修订）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 287-2018）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第7部分：草坪》（GB/T 18247.7-2000）

《公共体育设施 室外健身设施的配置与管理》（GB/T 34290-2017）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DB11/T 1090-2023）

《竹子栽培养护技术规程》（DB 11/T 1128-2014）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DB11/T 839-2025）

《城市绿地节水技术规范》（DB11/T 1297-2023）

《城市绿地土壤施肥技术规程》（DB11/T 1184-2015）

《园林地被建植与管理技术规程》（DB11/T1434-2017）

《城市绿地再生水灌溉技术规范》（DB11/T 672-2023）

《北京市城镇绿地分级分类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1〕224号）

《北京市公园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京绿办发〔2022〕148号）

《北京市绿地林地地被植物选择与养护技术指导书（试行）》

《北京市城镇绿地养护管理投资标准的意见》京绿办发〔2021〕300号

《北京市城镇园林绿化养护预算定额》

《北京市园林绿化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京绿办发〔2020〕46号）

《北京市绿道管理办法》（京绿城发〔2015〕10号）

《城镇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年度考评工作细则》（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印发）

《北京市城市绿地建设和管理等级质量标准（试行）》

《北京市公园安全管理规范（试行）》

1.6 双方同意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管理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矛盾的应以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较为严格或较高的标准执行。

2. 养护质量

本合同项下的绿地养护质量须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标准和规范，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养护范围	养护面积 (平方米)	养护标准 和等级	对养护质 量的特殊 要求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 _级	
	...			

3. 质量争议

双方对养护质量有争议，双方同意由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评估或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第五条养护期限

本合同的养护期限 365 天，自 2026年01月01 日起至 2026年12月31 日止。

如因甲方需要延长养护期，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第六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1. 双方派驻养护现场的代表

1.1 甲方派驻养护现场代表姓名：

职权：_____

1.2 乙方派驻养护现场项目负责人姓名：

职权：_____

乙方现场负责人姓名：

职权：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

职权：_____

劳资专管员姓名：_____

职权：负责对本项目聘用的农民工或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养护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

1.3 任何一方驻养护现场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交接时间及权限。乙方项目负责人在养护期间不得随意更换。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对乙方提交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审批。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遵从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执行，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相关养护费用。

2.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养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验收、奖惩。

2.3甲方根据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协调养护区域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组织和监管，并监督检查乙方的落实情况。

2.4遇有绿化特殊工作需求时，如迎接参观等特殊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配合，但事前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2.5对乙方技术和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进行检查。

2.6对乙方收到的园林绿化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7甲方有权根据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评定结果或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的等级对乙方负责养护的区域做出养护级别降低并调减养护费用的决定，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8提供养护范围内的竣工图纸、竣工资料以及养护场地内地下管线资料。

2.9提供养护范围内的树木、草坪、花卉、绿篱、水生植物、水体以及需要维护的设施的名称、数量，并列明清单。

2.10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条件：

（1）甲方提供现场既有的水、电接驳点，但购买及安装计量表具的费用和养护期间的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2）必要的更衣室、养护工具存放地点；

2.11协助乙方维持养护现场的秩序，为乙方进入养护区域作业提供方便。

2.12对乙方提交的补苗计划应及时审批。

2.13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3. 乙方权利和义务

3.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并生效之日起7日内，将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并以此作为养护实施的依据。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方案之日起7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经乙方催告后仍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3.2 在养护期内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如果因重大活动或国家庆典或要事活动等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作业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的要求调整养护作业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保证养护工作质量，但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相关养护费用。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或更改养护措施或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3.3 在养护实施期内，如果因政府相关管理部门发布了新的养护管理规定或标准，且该等规定或标准高于合同签订时的规定和标准时，乙方应对其提交且已经甲方批准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作业方案进行修改和调整，但乙方不得因此要求甲方增加相关养护费用。

3.4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组建项目组织管理机构，配备相应的技术管理人员，制定养护管理制度，编制养护管理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建立养护班组和配备充足的养护人员。乙方应将其所制定的养护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及拟派本项目的主要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备案，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5 乙方应分期向甲方报送年度、月度养护方案和工作计划、总结，报送养护期内每个月的人员投入计划和年度、月度养护工作统计报表。

3.6 乙方应对所有从事本项目养护管理技术工作的人员，如园林绿化工、草坪园艺师、安全员、资料员等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养护作业的技术工人须经相关部门统一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乙方应负责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所有养护人员在工作时间必须统一着装、佩戴工卡上岗。

3.7 乙方在养护期间要做好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如因违规作业，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赔偿。

3.8 乙方在开展养护工作时应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声污染、环境保护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在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作业与行人（或游客）的关系。乙方对养护现场安全管理负全责，必须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的规定，建立完整的安全生产制度和保障体系，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为养护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提供有效保障。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9 乙方应负责养护范围的日常巡视检查，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做好记录，如发现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情况时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修复，如系乙方过失导致林木、设施等被损、被盗，补缺、修复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10 乙方应服从甲方有关园林绿化养护区域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监管，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进行有害生物防治，否则按违约处理。

3.11 乙方现场负责人每日应组织对养护情况自检一次，每日须将自检的情况上报甲方，上报内容须真实有效。乙方按计划完成养护工作应组织进行月度/年度自检，自检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植物养护、附属设施管理、水体管理、绿地保洁、技术档案、其他等。一经发现乙方上报的自检情况弄虚作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与此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与乙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还须参加甲方组织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检查、验收、考核等活动，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于24小时内进行整改完毕，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12 乙方收到的园林绿化养护资金应专款专用、专账管理。该项资金应首先保证养护工作人员的工资支出，防止因拖欠养护人员工资而引起的群体闹事事件。若发生此类事件，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应将园林绿化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定期向甲方报告，并将养护人员工资台账报备甲方，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

如乙方聘用农民工时，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724号）对农民工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应当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台账，台账应当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发放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台账应至少保存3年。乙方应当在项目所在地的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

乙方应确保其在本项目所雇佣的每一个农民工知悉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维权信息和维权渠道，上述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1）甲方单位、乙方单位及所在项目负责人、分包单位、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2）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基本信息；（3）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

3.13 乙方应根据《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管理考评办法》《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档案，对各项资料文件进行归档。

3.1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的，一经发现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签约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15 乙方应禁止他人对公共绿地中的植物或设施进行破坏或占用公共绿地。乙方应尽职巡查，一经发现应立即制止，如对方不听劝告，乙方应立即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如因乙方失察或未及时劝阻制止或未及时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乙方应赔偿由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16 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3.17 养护管理期满，乙方应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同时应将甲方提供的标的物完好无损的归还甲方，并及时将养护机械设备搬离养护场所。

3.18 保障与担保

（1）履约担保

乙方需 ☒提供/☐不提供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转账支票、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本合同金额的10%。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

（2）农民工工资保障担保

合同签订后，乙方进驻养护现场前30日内，参照《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的相关要求，乙方以项目为单位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为¥_____。

3.19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养护费用。

第七条关于分包

本合同的允许分包内容包括：劳务用工；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60%；

乙方根据合同的约定可以将合同约定的允许分包的工作及份额分包给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分包人，但不得以分包的名义进行转包。乙方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将合同报甲方备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条检查与考核

1. 检查与考核的依据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213-2022）

《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管理考评办法》

《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管理制度》

2. 考评内容

绿地养护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景观效果、生长势、病虫害防治、修剪、地被覆盖度、排灌、缺株补植、杂草控制、设施维护、绿地完整性、各类专项行动等工作落实情况。

3. 考评方式

每月由甲方进行监督考核，根据相关检查考核标准对乙方的绿地养护情况进行月度综合评分，每月汇总统计。

4. 奖罚办法

养护月度与月度考评得分低于95分，每低1分甲方有权从当月养护服务费中扣除1%作为违约金，剩余款项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得分低于90分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标准：绿化养护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5.2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依约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

1. 安全责任

在养护期间，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规定，制定合理可行的安全操作规程，建立全面系统的安全监督检查制度，采取行之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消除安全隐患、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随时接受甲方和行业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如因非甲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包括法律的和经济的责任）。

2. 安全防范

2.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修理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2 乙方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乙方不按规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3 乙方对土壤进行消毒或防治病虫害时，应使用甲方认可的符合环保要求的药剂，不得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剧毒、高残留或可能造成其它公害的药剂。果类植物在挂果期间不得喷洒药剂，以防发生意外。残留药剂和容器，乙方应按规定妥善收集和处理。乙方不按规定使用药剂，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乙方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环境保护

3.1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3.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

3.4 养护期间，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修整水体堤岸，防止坍塌。确保水体堤岸安全。乙方不得擅自挖掘堤岸以扩大水面，亦不得擅自改变堤岸形状或走向。

4. 事故处理

4.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应通知甲方代表。乙方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全部的费用，与甲方无关。如果被害人要求甲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中予以直接扣减或另行向乙方双倍追偿。

4.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十条 园林绿化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自行配置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	

2. 乙方应当对投入本项目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质量和安全性负责。乙方应在该设备投入使用前5日内, 将以上机械设备运至养护现场并交甲方验证, 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乙方投入使用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的数量、规格和品质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时, 亦须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机械、材料(包括药剂等)、器具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在乙方使用前, 应按要求进行检查或检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查或检验费用, 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方发现乙方提供或使用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更换, 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5. 乙方需要使用代用机械、材料、器具设备时, 应经甲方代表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 增加的合同价款由乙方自行承担, 减少的合同价款须从合同总价中核减。

第十一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

1.1 本养护项目, 双方约定的合同总价款(养护费用, 含税)为¥____(大写: 人民币元整)(签约合同单价: 特级养护费用____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 一级养护费用____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 二级养护费用____元/平方米养护面积/年)。

甲、乙双方同意: (1) 养护等级及单位面积养护费用将以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评定或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的养护等级金额为准; (2) 单位面积养护费用可根据财政部门重新核定各养护等级的养护费用标准进行调整; (3) 养护费用调整差额计算方法: 养护费用调整差额=(签约合同单价金额-调整后的单位面积养护费用金额)*养护面积(平方米)*合同约定的养护全周期。

1.2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养护费用单价仅用作养护面积或养护周期调整时使用。

1.3 合同价款中包含了完成本合同养护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和工程量所需的一切费用, 如人工费、材料费(包括但不限于农药费、肥料费、辅助材料费等等)、水电费、设备购置或租用费、运输费、防寒设施费、综合管理费、各种保险费、利润和各种税费, 同时还包括了人工和养护用材料、水、电涨价在内的各种影响养护实施成本的风险费用, 除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外, 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4 乙方在报价时已考虑各种影响养护费用的自然因素及社会因素, 因此合同总价中风险费用包含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

(1) 养护现场范围内苗木或设施种类及数量与招标文件或合同文件所列的养护工作量清单的偏差;

(2) 养护期内生产资料价格的上涨或下落;

(3) 风、雨、雪、洪、震等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非正常气候对养护工作的影响。

1.5 合同价款的调整范围:

(1) 甲方对养护范围或养护面积的调整;

(2) 甲方根据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评定或财政成本绩效确定的养护等级及费用标准进行调整;

(3) 甲方根据财政部门重新核定各养护等级的单位面积养护费用标准进行调整;

(4) 甲方对养护期的调整。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根据调整内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除上述调整范围外, 甲方只需按本合同约定金额支付养护费用, 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6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工作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 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2.1 养护进度款的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30日内, 乙方应根据《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以项目为单位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金额为¥____(大写: 人民币____元整)。如政府相关部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的金额做出调整, 且调整后的金额超出本合同中约定的金额, 乙方应按照新的相关要求补足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

(2) 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5日内, 乙方应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支票、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2)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合同金额的10 %。

(3) 本合同金额采用按月后付费制度, 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养护服务费, 每月的养护服务费在甲乙双方根据合同中规定的《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管理考评办法》《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管理制度》对养护服务质量情况进行核查, 得分低于95分, 每低1分甲方有权从当月养护服务费中扣除1%作为违约金, 剩余款项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乙方得分低于90分时,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的、真实、正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 并且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5)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账号：_____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行号：_____

账号：_____

若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于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导致的错付或者退回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就此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因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于政府财政性资金，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付款条件达成共识并做出如下约定：甲方在收到政府专项拨款后应及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但因政府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2 养护费用的结算

养护期结束，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工作，甲乙双方对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林木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检查、清点和确认，办理养护移交手续和合同价款的最终结算手续。

养护费用结算价格包括：

（1）合同价格；（2）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5确定的增减合同价款；（3）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2.2扣减的款项。

如甲乙双方对合同价款有争议，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则将乙方提交的养护费用结算报告进行财政资金结算评审，并按照财政评审确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养护费的结算金额，养护费结算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均按照政府相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3. 关于养护人员工资的保证

乙方应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724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和《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按期足额向其本单位的养护人员发放工资，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及时向养护劳务派遣单位拨付劳务费，并督促和检查劳务派遣单位为派驻本项目养护人员办理相应的社会保险和工伤保险。在任何情况下乙方都应留有足够的资金用于支付本单位的养护人员的工资和劳务派遣单位的养护人员的劳务费用，协调解决养护人员的工资纠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本项目养护人员（包括本单位的养护人员和劳务派遣单位的养护人员）的工资，如果因拖欠或未按期支付本项目养护人员或农民工工资而引起劳务纠纷或群体上访事件的，由乙方承担因此而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甲方：（1）有权扣留应付的合同款直接拨付相关养护人员工资；（2）甲方可以据此单方面解除本合同；（3）因上述纠纷给甲方造成经济或名誉损失的，甲方可以向乙方追究赔偿责任，乙方负责向甲方全额赔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延迟一日向乙方支付当期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但如果因政府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时,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因甲方违约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实际受到的损失予以补偿。

5. 乙方将本项目的养护费用挪作他用,未进行专款专用,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乙方项目负责人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额,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或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 乙方上报的日自检情况弄虚作假,每发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养护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各类林木生长良好,各类设施的完好无损。如因乙方责任造成损失,乙方负责补植被损坏的树木等植物以及修理或更换坏的设施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如非因乙方原因造成,若需恢复,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

10.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未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使用药剂等,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相关机构给予甲方处罚等情形的,乙方应独立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养护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合同工作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任意第三人,或违反合同的约定进行分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3.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未整改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未整改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养护期限内连续二次考核95分以下或单次9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合同签约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5. 经园林绿化相关管理部门对乙方养护的区域进行检查评定或财政成本进行绩效考核并做出降低养护等级的决定，甲方有权调减乙方全年的养护费用。

16. 乙方未与其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或未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7. 乙方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同时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9. 乙方应禁止他人对公共绿地中的植物或设施进行破坏或占用公共绿地，如因乙方未尽职巡查，而没有发现，或虽有发现但未立即制止，或未采取积极有效的方式阻止损害发生（如立即报告城市管理部门或公安部门等相关行政管理或执法机构），乙方应赔偿由此而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免费修复被损坏的绿地或园林设施，修复或补植被损坏的树木等植物。

20. 因乙方绿化管护严重失误导致甲方、乙方自身或其他有关单位被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及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1.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2. 因乙方原因致养护工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未能通过履约验收的，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3. 乙方不得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其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乙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外，乙方应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6. 合同生效后，乙方不得擅自单独终止或解除合同，否则乙方应按照合同签约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7. 本合同约定的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可从甲方应付金额中直接扣除。

28. 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的上述赔偿责任以及守约方可能代为向第三方先行赔付后向违约方进行追偿的范围，均包括但不限于：给守约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及预期利益、损害赔偿金、违约金、罚金、守约方为解决纠纷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此或督促违约方履行相关义务而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调查费、律师费、交通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

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不可抗力一般包括以下情况：

1.1 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传染病、疫情及重大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以及其他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政策规定变更等；

1.2 战争；

1.3 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1.4 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

1.5 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局限在乙方及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如讨薪示威等）除外；

1.6 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2.1 林木和设施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2.2 甲方、乙方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2.3 乙方机械设备损坏及窝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2.4 现场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十四条合同解除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3.1 乙方将本项目的养护费用挪作他用，未进行专款专用的；

3.2 乙方项目负责人不专职于本养护项目，在工作日无故未到养护现场，或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超过3次的；

3.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管理作业方案或擅自更换项目人员的；

3.4 乙方上报的日自检情况弄虚作假超过3次的；

3.5 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的；

3.6 乙方未按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使用药剂等，造成人员伤亡、环境污染、相关机构给予甲方处罚等情形的；

3.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违反合同约定将本养护项目进行转包或将合同工作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任意第三人，或违反合同的约定进行分包的；

3.8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养护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超过3次的；

3.9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养护期限内连续二次考核在95分以下或单次90分以下的；

3.10 乙方未与其养护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按时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引发劳资纠纷或未按时支付劳务费用，影响本委托事项或甲方工作正常进行的或乙方未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挪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未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3.11 当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3.12 因乙方绿化管护严重失误导致甲方或乙方自身或其他有关单位被市、区级领导点名批评及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等问题的；

3.13 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一切权益）的；

3.14 乙方超越“合同”约定，以甲方名义从事其他活动的；

3.1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纠纷致使甲方在合同中约定的工作内容无法完成或因乙方与任意第三方之间的诉讼或仲裁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甲方的账户、财产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款项被查封、冻结或被法院发出协助执行通知的；

3.16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养护范围内的任何区域建设或搭设任何正式或临时设施，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拆除并恢复原貌，对逾期不拆除及恢复的；

3.17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4.甲方单独行使解除本合同权利时，仅需单方面向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即通知内容到达本合同首部约定的乙方通讯地址，本合同即解除。本合同首部约定的地址为双方认可的通讯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3日内，书面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通知另一方。若变更方不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上述双方确认的通讯地址，仲裁机构、人民法院可直接邮寄送达相关文件及司法文书。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均应按照本合同首部所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件等通知方式进行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被退回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通过快递方式的，以签收之日视为送达，拒收或无人接收的以快递员写明的拒收或无人接收情况之日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

第十五条附则

1.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争议。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若乙方违反其内部章程或其内部其他规定而签署本合同，因此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对抗本合同项下责任的承担和义务的履行。

第十六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廉政责任书

附件二：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三：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协议

附件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附件五：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管理考评办法

附件六：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管理制度

附件七：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为附件及签章页）

（此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附件一：

廉政责任书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承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园林绿化养护、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本项目实施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本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养护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园林绿化养护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的附件，与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本责任书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养护期结束，并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二：

安全生产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2026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养护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本协议为“2026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甲方安全责任

1. 甲方在乙方进场作业前对乙方负责人进行安全事项说明，其内容包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的安全规章制度与乙方对该项目养护工作有关联的安全注意事项。

2. 如甲方发现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有权制止，并进行教育，情节严重的可予以相应的罚款。

第三条：乙方安全责任

1. 乙方现场主管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负责人，负责该项目养护工作的安全管理工作，必须建立、实施日常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发现隐患，立即整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项目主管随时巡视、监察安全作业情况。

2. 乙方项目主管进场前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使养护服务人员的安全注意事项、措施都能熟知并掌握，不安排未经安全教育人员进入作业场所。

3. 乙方任何养护服务人员不得随意进入养护区域以外的任何场所，更不许随意触摸、启动非养护作业所需的其他机械、电器、控制阀等设备，否则由此引起的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

4. 乙方对该项目的全部养护服务人员的安全负责。

5. 乙方负责本项目养护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的安全责任，如果在相关养护工作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四条：甲、乙双方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协议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

第五条：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本协议责任期限为：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第六条：本责任书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本着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地址:

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目标: 市级环境保护文明作业标准

乙方公司法人:

乙方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负责人:

第二条 双方权责

1、甲方定期对乙方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乙方落实责任与义务。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养护情况,建立健全养护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工作制度及环保应急预案,明确专职和兼职环保管理人员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养护前应对所属养护服务人员进行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宣传和培训。

第三条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

1、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

2、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垃圾清理。清理垃圾不得影响绿化景观和污染周边环境。

3、乙方应按合同规定清理垃圾,清理出的垃圾应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

第四条 严格执行《通州区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根据《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要求,将空气重污染预警由轻到重依次分为:黄色预警(三级),橙色预警(二级),红色预警(一级),乙方应当分级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1、黄色预警(三级)

(1)乙方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加强养护范围内裸露地面等实施苫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养护范围内拒绝露天烧烤和用火,严禁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和野外用火。

2、橙色预警(二级)

(1)加强养护范围内裸露地面等实施苫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措施。

(2)养护范围内拒绝露天烧烤和用火,严禁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和野外用火,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3)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3、红色预警(一级)

(1)乙方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增加养护范围内裸露地面洒水降尘频次和强度。

(3)养护范围内严禁并配合执法部门严厉查处焚烧枯枝落叶等废弃物、露天烧烤、用火和严防烟花爆竹行为。

(4)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5)加大对养护范围内的巡查，严格落实养护范围内施工现场停工管理。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两方均需严格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事项，积极为环境保护和文明养护创造条件。

2、若乙方未严格遵守本协议约定或者违反国家、北京市相关环保规定，造成乙方自身及任何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或被国家相关部门处罚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不利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甲方有权直接在支付乙方养护合同服务费时将全部损失予以扣除。

第六条 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分别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应提交授权委托书。

本协议责任期限为：2026年01月0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汇总表

人员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相关证书及编号

附件五：

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养护项目管理考评办法

为了更加科学高效地管理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根据现有项目情况，单位现有情况，特制订本“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管理考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适用范围：本办法适用于在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实施的绿化养护项目。

二、适用时间：自2026年1月开始实行

三、建立考评小组制：建立考评小组制：小组成员主要由管理单位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部门成员组成，形成较为灵活的考评组织，每次考评小组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四、考评实施细则：自项目启动之日起，管理中心组织对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各个绿化养护项目的考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服务供应商的管理、操作过程、项目完成质量等的全方位考评。

（一）“考评”词义解释：考核和评议，组成对项目的“考评”工作。

1. 考核。管理单位预先对项目进行分析，根据相关的规范、行业标准设定考核条款，并根据项目的主要目标进行分值设定，由多名小组成员共同进行打分。“考核”，可以有两个形式，一个是管理单位独立进行考核；另一个是管理单位和聘请的第三方共同考核，填写考核报告。

2. 评议。考评小组成员对项目管理运行进行民主评议，对考核条款之外，难以用分值界定、或不易预期发生，但又会对项目运行产生影响的事件进行评议，评议结果可以是扣分、扣款或者其他惩戒措施。对于评议事项没有正当理由而响应不及时、整改不彻底或抵触者，小组成员可以直接提出扣款申请（扣款额度5000元至10000元），经考评小组表决通过后可以实施。

（二）考评具体安排。项目的考核每月末进行一次；评议可根据需要随时进行，如无特殊事项则每月末与考核同步进行。考评结果作为项目的支付依据。

1. 各类表格设计及使用说明。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管理中心制定考评表格进行考评记录，并进行具体使用说明如下：

1.1 《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考核表（特级、一级、二级）》的主要用途是对服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每月绿化养护成果状况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乔灌木、地被绿植的生长势，植物修剪成果、病虫害防治、水肥管理、绿地设施、绿地内防火防汛等方面。本表格每月末进行考核时填写，记录考核成绩。（表格详见附表1、2、3）

1.2 《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作业规范管理考核表》的主要用途是对服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作业规范状况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人员、现场、作业、车辆、管理，人员培训、安全教育等。（表格详见附表4）

1.3 《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档案管理考核表》的主要用途是对服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档案资料管理状况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合同、绩效管理、每月针对本项目的计划总结是否按时上交，各供应商单位针对本项目进行自查资料，应急方案、专项方案，甲方通知落实资料是否按时等。（表格详见附表5）

1.4 项目月度考核评分汇总表。此表为每月月末的三个考核细项的分数汇总表。《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考核表（特级、一级、二级）》*80% + 《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作业规范管理考核表》*10% + 《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档案管理考核表》*10%得到项目当月考核汇总分值。（表格详见附件表6）

（三）考评结果的应用。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管理中心根据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每月考评情况拨付相应的月度款，具体规定如下：

1. 项目月度款全款拨付的基本条件：

- 1.1项目月考评综合分值不低于95分（含95分）；
- 1.2项目评议结果良好，无附加扣款事件。

2. 项目月度款扣减规定：

- 2.1项目月考评综合分值未达到95分者，每低1分（不足1分时四舍五入）甲方有权从当月月度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扣款比例详见合同约定）；
- 2.2评议项目存在已经通过的扣款申请的，执行该项扣款规定金额。

3. 合同解约规定：

参照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附表1：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考核表（特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单位	指标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分值标准	共扣分处/株	考核扣分	问题地点
				扣分内容		解释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乔木管理 10	乔木缺株补植	1	死株	每株扣	乔木死株未在整改期限处理：栽植季节15天内补种，反季节正常处理死株到栽植季补植，死株需在3天内处理。	全年	春、夏、秋、冬	0.3			
			2	缺株	每处扣	行道树缺株、绿地节点位置乔木缺株未按要求处理，不补植或不处理。	3-5月、10-12月	春、秋、冬	0.3			
		乔木生长势	3	残株	每株扣	乔木树冠干枝死杈超过50%，树冠明显缺失影响景观的，未及时处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5			
			4	弱株	每株扣	行道树/绿地节点乔木生长明显衰弱未及时按规范处理的	全年	春、夏、秋	0.5			
			5	危树	每株扣	树木倾斜、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5			
		乔木修剪	6	乔木干枝死杈清理不及时	每处扣	乔木干枝死杈未及时清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5			
			7	乔木断枝折杈未及时清理的	每处扣	乔木断枝折杈未及时清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5			
			8	乔木修剪不及时遮挡摄像头指示牌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	每处扣	行道树或隔离带内乔木修剪不及时，枝条影响行人或车辆通行，或造成对交通信号灯和标志牌严重遮挡	全年	春、夏、秋、冬	0.3			
			9	乔木修剪过重	每株扣	修剪时出现严重违反树木生长习性 & 修剪原则的操作，造成树木主、侧枝不分或生长量严重受损的情况（例如：截干、抹头）。	全年	春、夏、秋、冬	5			
			10	乔木修剪不规范的	每处扣	未按照修剪规范进行修剪，修剪后伤口处理不及时，修剪留藏过长	全年	春、夏、秋、冬	0.5			
			11	萌蘖枝清除不及时	每株扣	乔木二级分枝点以下萌蘖枝、树干不定枝条、不定芽、树根部有明显萌蘖影响景观未及时清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3			
			12	观花乔木未按规定进行花后修剪	每株扣	观花乔木花后修剪未按规定进行的（不符合修剪时节，错误修剪）	3-11月	春、夏、秋	1			
	绿篱色块管理5	绿篱色块补植	13	开花灌木未及时按规范进行花后修剪的	每处扣	绿篱色带明显死株未及时补植影响景观	3-11月，11月15日后不再补	春、夏、秋	1			
			14	绿篱色带有缺株，缺株面积超过1平米	每处扣	有明显缺株现象，影响到绿篱整体效果的	3-11月，11月15日后不再补	春、夏、秋	0.5			
		绿篱色块修剪	15	绿篱色带有干枝、黄叶现象，面积超过1平米的	每处扣	出现明显或大量干枝、黄叶现象，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单位	指标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 分值标准	共扣分 处/株	考核 扣分	问题 地点
				扣分内容		解释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养护效果			16	绿篱修剪不及时	每处扣	修剪不及时，出现新梢生长量超过15厘米未修剪，影响整体效果的	3-11月	春、夏、秋	0.5			
			17	绿篱修剪不规范	每处扣	绿篱修剪后平整度、整齐度不达标，轮廓线不明显，不美观等。	3-11月	春、夏、秋	1			
			18	绿篱内有野生攀援植物、杂草、杂树	每处扣	有野生攀援植物危害或绿篱内有明显高杂草、杂树的	3-11月	春、夏、秋	0.5			
	灌木管理 10	灌木缺株补植	19	灌木死株、缺株未及时进行补植影响景观	每株扣	灌木死株、缺株未及时补种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1			
		灌木修剪	20	灌木修剪未按规范进行的	每株扣	干枝死杈修剪不及时，修剪时间、修剪操作未按照灌木修剪规范进行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5			
			21	开花灌木未及时按规范进行花后修剪的	每株扣	开花灌木未及时进行花后修剪的	春、夏、秋	春、夏、秋	1			
	地被管理 10	地被斑秃	22	地被缺株面积大于1平米	每处扣	地被斑秃超过1平米未及时补种，影响景观	3-11月	春、夏、秋	1			
		地被杂草	23	地被杂草、高草、杂树苗、蔓性攀援植物等未及时清理	每处扣	地被杂草、高草、杂树苗、蔓性攀援植物等未及时清理，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0.5			
		冬季清理	24	干枯地被未按规范进行清理的	每处扣	干枯地被未按规范进行清理的	3-11月	冬季	0.2			
	病虫害防治 15	病虫害防治	25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虫害、病害影响景观	每处扣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虫害、病害影响景观	全年	春、夏、秋、冬	1			
			26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防治措施不到位、防治效果不明显	每处扣	防治后还有病虫害，未起到防治效果；防治后出现明显药害，造成植物生长势下降	全年	春、夏、秋、冬	1			
			27	冬季未及时进行树木涂白	每处扣	冬季未及时进行树木涂白	12-1月	冬	1			
			28	专项防治措施未落实	每处扣	专项防治措施未落实的	全年	春、夏、秋、冬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单位	指标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分值标准	共扣分处/株	考核扣分	问题地点
				扣分内容		解释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草坪管理 10	草坪斑秃	29	草坪斑秃超过1平米未及时补种的影响景观的	每处扣	草坪斑秃超过1平米未及时补种的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0.5			
		草坪杂草	30	草坪杂草、高草、杂树苗、蔓性攀援植物等未及时清理	每处扣	草坪杂草、高草、杂树苗、蔓性攀援植物等未及时清理	3-11月	春、夏、秋	1			
		草坪修剪	31	草高超过10厘米未及时进行修剪影响景观的	每处扣	草高超过10厘米未及时进行修剪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0.5			
	花卉管理 5	时令花卉	32	残花超过20%未及时修剪残花，影响景观	每处扣	残花超过20%未及时修剪残花，影响景观	3-11月	春、夏、秋	0.3			
			33	花坛杂草杂树未及时清理影响景观的	每处扣	花坛杂草杂树未及时清理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0.3			
			34	未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撤换的	每处扣	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撤换的	3-11月	春、夏、秋	0.5			
		宿根花卉	35	宿根花卉斑秃面积超过1平米未及时补种的	每处扣	宿根花卉斑秃面积超过1平米未及时补种的。	3-11月	春、夏、秋	0.5			
			36	宿根花卉杂草、高草、野生攀援植物未及时清理的	每处扣	宿根花卉杂草、高草、野生攀援植物未及时清理的，长度超60cm的。	3-11月	春、夏、秋	0.5			
专项作业	绿地整洁 5	绿地草荒	37	绿地草荒防控不及时	每处扣	绿地杂草、高草、杂树清理不及时造成草荒，严重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1			
		场地保洁	38	树木有树挂垃圾未及时清理	每处扣	树木存在树挂垃圾未及时清理	全年	春、夏、秋、冬	1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 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单位	指标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 分值标准	共扣分 处/株	考核 扣分	问题 地点
				扣分内容		解释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39	树木有绑缚物未及时清除	每次扣	树木有绑缚物未及时清除	全年	春、夏、秋、冬	1			
			40	生产垃圾未按规范进行清理的	每处扣	生产垃圾未按规范清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2			
			41	绿地垃圾未及时清理	每次扣	绿地垃圾未及时清理	全年	春、夏、秋、冬	1			
			42	绿地垃圾、树挂垃圾、树木绑缚物未按规定时限清理	每次扣	绿地垃圾、树挂垃圾、树木绑缚物未按规定时限清理	全年	春、夏、秋、冬	1			
	水肥 管理 15	浇水作 业	43	防冻水浇灌不及时、浇灌量不足	每处扣	防冻水浇灌不及时、浇灌量不足	全年	春、夏、秋、冬	1			
			44	返春水浇灌不及时、浇灌量不足	每处扣	返春水浇灌不及时、浇灌量不足	全年	春、夏、秋、冬	1			
			45	树木干旱未及时浇水	每处扣	树木出现缺水打蔫未及时浇水、浇灌量不足	全年	春、夏、秋、冬	0.5			
			46	绿地干旱未及时浇水	每处扣	绿地植物出现缺水打蔫未及时浇水、浇灌量不足	全年	春、夏、秋、冬	1			
			47	浇水作业现场无专人看管，现场存在滴、漏、跑、冒造成水资源浪费	每处扣	浇水作业现场无专人看管、滴、漏、跑、冒，造成水资源浪费	全年	春、夏、秋、冬	2			
			48	树堰、地被围堰未修整或修整未达到规范要求	每株扣	树堰、地被围堰未修整或修整未达到规范要求，造成浇水无法达到浇灌要求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2			
		排涝作 业	49	低洼绿地无排涝设施的	每处扣	低洼绿地无排涝设施的	5月-10月	夏、秋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单位	指标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 分值标准	共扣分 处/株	考核 扣分	问题 地点
				扣分内容		解释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施肥管理	50	树木、地被积水未按规定时限排涝	每处扣	树木、地被积水超过24小时未清	3-11月	春、夏、秋	1			
			51	未按要求进行施肥作业	每处扣	未按要求进行施肥作业	3-11月	春、夏、秋	2			
			52	施肥不当造成肥害	每处扣	施肥肥料选取不当、作业不规范等造成肥害	3-11月	春、夏、秋	2			
	防火、 防寒、 防盐5	防火安全	53	杨柳飞絮未进行专项防控存在安全隐患	每处扣	杨柳飞絮未进行专项防控存在安全隐患	4-6月	春、夏	3			
			54	绿地内存在易燃物、可燃物堆积	每处扣	绿地内落叶、杂草等各种易燃物、可燃物清理不及时	6-11月	夏、秋	3			
		防寒防冻	55	未及时进行有效的防寒保护	每处扣	没做防寒措施或已采取防寒措施，但效果不好，如未涂白，未封堰	12-次年1月	冬	3			
			56	绿地内防寒设施破损	每处扣	绿地内的防寒风障，植物防寒物及绿地边缘的挡盐板有明显或大量破损现象	12-次年3月	冬	0.2			
			57	未及时进行防寒设施拆除	每处扣	未及时进行防寒设施拆除，造成植物生理干旱	12-次年3月	冬	0.5			
		防盐害	58	景区内不允许使用融雪剂	每处扣	出现使用融雪剂情况每处扣分	12-次年1月	冬	2			
			59	其他单位使用的融雪剂出现在景区养护范围内应及时清理	每处扣	融雪剂清理不及时	12-次年3月	冬	0.5			
设施管理	绿地设施管理5	设施损坏	60	景观设施损坏	每处扣	绿地内建（构）筑物、道路及广场铺装、假山叠石、园林小品、水体驳岸损坏未及时修复	全年	春、夏、秋、冬	0.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标 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单位	指标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 分值标准	共扣分 处/株	考核 扣分	问题 地点
				扣分内容			解释	检查月份				
			61	基础设施损坏	每处扣	绿地地内基础设施（水、电、燃气、通信等）损坏未及时处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5			
			62	公共服务设施损坏	每处扣	绿地内园灯、园凳、果皮箱、标识牌等公共服务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5			
绿地 破坏	侵占 绿地5	侵占绿地	63	机动车、非机动车等车辆侵占绿地	每处扣	机动车、非机动车等车辆侵占绿地	全年	春、夏、秋、冬	1			
			64	人为圈占改变绿地用途的	每处扣	私自改变绿地用途，在绿地内种植蔬菜等作物的。	全年	春、夏、秋、冬	1			
			65	绿地内堆物堆料	每处扣	在绿地内堆放大量的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宣传材料或生活物件的	全年	春、夏、秋、冬	1			
			66	绿地内植株有捆绑	每处扣	在行道树上摆放物品，私自缠绕架设彩灯，在绿篱上摆放清洁用具等，影响绿地景观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5			
			67	树木损伤	每处扣	树木机械损伤、人为刻画损伤等	全面	春、夏、秋、冬	0.5			
			68	绿地内私搭乱建	每处扣	在绿地内搭设猫舍、狗舍、葡萄架以及杂物房等	全年	春、夏、秋、冬	1			
			69	绿地焚烧痕迹及时清理、恢复	每处扣	绿地焚烧痕迹及时清理、恢复	全年	春、夏、秋、冬	0.5			
			70	无手续施工侵占	每处扣	无手续施工侵占	全年	春、夏、秋、冬	1			
共计总得分：							考核日期：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考核人员							确认签字					
备注	绿地设施：包括建（构）筑物、道路及广场铺装、假山叠石、园林小品、水体驳岸、基础设施（水电热气）、公共服务设施（园灯、园凳、果皮箱、标识牌）等。											
	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				杂草：指影响目的植物生长和景观效果的其他植物。							
	本表参照市局考核标准制定。											

附表2：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考核表（一级）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单 位	指标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分 值标准	共扣分 处/株	考核 扣分	问题 地点
				扣分内容		解释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养护 效果	乔木 管理 10	乔木 缺株 补植	1	死株	每株扣	乔木死株未在整改期限处理：栽植季节15天内补种，反季节正常处理死株到栽植季补植，死株需在3天内处理。	全年	春、夏、秋、冬	0.2			
			2	缺株	每处扣	行道树缺株、绿地节点位置乔木缺株未按要求处理，不补植或不处理。	3-5月、10-12月	春、秋、冬	0.2			
		乔木 生长 势	3	残株	每株扣	乔木树冠干枝死杈超过50%，树冠明显缺失影响景观的，未及时处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3			
			4	弱株	每株扣	行道树/绿地节点乔木生长明显衰弱未及时按规范处理的	全年	春、夏、秋	0.3			
			5	危树	每株扣	树木倾斜、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3			
		乔木 修剪	6	乔木干枝死杈清理不及时	每处扣	乔木干枝死杈未及时清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3			
			7	乔木断枝折杈未及时清理的	每处扣	乔木断枝折杈未及时进行清理	全年	春、夏、秋、冬	0.3			
			8	乔木修剪不及时遮挡摄像头指示牌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	每处扣	行道树或隔离带内乔木修剪不及时，枝条影响行人或车辆通行，或造成对交通信号灯和标志牌严重遮挡	全年	春、夏、秋、冬	0.2			
			9	乔木修剪过重	每株扣	修剪时出现严重违反树木生长习性 & 修剪原则的操作，造成树木主、侧枝不分或生长量严重受损的情况（例如：截干、抹头）。	全年	春、夏、秋、冬	3			
			10	乔木修剪不规范的	每处扣	未按照修剪规范进行修剪，修剪后伤口处理不及时，修剪留杈过长	全年	春、夏、秋、冬	0.3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单 位	指标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分 值标准	共扣分 处/株	考核 扣分	问题 地点
				扣分内容		解释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11	萌蘖枝清除不及时的	每株扣	乔木二级分枝点以下萌蘖枝、树干不定枝条、不定芽、树根部有明显萌蘖影响景观未及时清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2			
			12	观花乔木未按规范进行花后修剪	每株扣	观花乔木花后修剪未按规范进行的（不符合修剪时节，错误修剪）	3-11月	春、夏、秋	0.5			
	绿篱 色块 管理5	绿篱 色块 补植	13	开花灌木未及时按规范进行花后修剪的	每处扣	绿篱色带明显死株未及时进行补植影响景观	3-11月，11月15日后不再补	春、夏、秋	0.5			
			14	绿篱色带有缺株，缺株面积超过1平米	每处扣	有明显缺株现象，影响到绿篱整体效果的	3-11月，11月15日后不再补	春、夏、秋	0.3			
		绿篱 色块 修剪	15	绿篱色带有干枝、黄叶现象，面积超过1平米的	每处扣	出现明显或大量干枝、黄叶现象，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0.3			
			16	绿篱修剪不及时	每处扣	修剪不及时，出现新梢生长量超过15厘米未修剪，影响整体效果的	3-11月	春、夏、秋	0.3			
			17	绿篱修剪不规范	每处扣	绿篱修剪后平整度、整齐度不达标，轮廓线不明显，不美观等。	3-11月	春、夏、秋	0.5			
			18	绿篱内有野生攀援植物、杂草、杂树	每处扣	有野生攀援植物危害或绿篱内有明显高杂草、杂树的	3-11月	春、夏、秋	0.3			
		灌木 管理 10	19	灌木死株、缺株未及时进行补植影响景观	每株扣	灌木死株、缺株未及时补种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单位	指标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分值标准	共扣分处/株	考核扣分	问题地点
				扣分内容		解释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灌木修剪	20	灌木修剪未按规定进行的	每株扣	干枝死杈修剪不及时，修剪时间、修剪操作未按照灌木修剪规范进行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3			
			21	开花灌木未及时按规范进行花后修剪的	每株扣	开花灌木未及时进行花后修剪的	春、夏、秋	春、夏、秋	0.5			
	地被管理 10	地被斑秃	22	地被缺株面积大于1平方米	每处扣	地被斑秃超过1平方米未及时补种，影响景观	3-11月	春、夏、秋	0.5			
		地被杂草	23	地被杂草、高草、杂树苗、蔓性攀援植物等未及时清理	每处扣	地被杂草、高草、杂树苗、蔓性攀援植物等未及时清理，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0.3			
		冬季清理	24	干枯地被未按规定进行清理的	每处扣	干枯地被未按规定进行清理的	3-11月	冬季	0.1			
	病虫害防治 15	病虫害防治	25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虫害、病害影响景观	每处扣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虫害、病害影响景观	全年	春、夏、秋、冬	0.5			
			26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防治措施不到位、防治效果不明显	每处扣	防治后还有病虫害，未起到防治效果；防治后出现明显药害，造成植物生长势下降	全年	春、夏、秋、冬	0.5			
			27	冬季未及时进行树木涂白	每处扣	冬季未及时进行树木涂白	12-1月	冬	0.5			
			28	专项防治措施未落实	每处扣	专项防治措施未落实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5			
	草坪管理 10	草坪斑秃	29	草坪斑秃超过1平方米未及时补种的影响景观的	每处扣	草坪斑秃超过1平方米未及时补种的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0.3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单 位	指标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分 值标准	共扣分 处/株	考核 扣分	问题 地点
				扣分内容		解释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草坪 杂草	30	草坪杂草、高草、杂 树苗、蔓性攀援植物 等未及时清理	每处扣	草坪杂草、高草、杂树苗、蔓性攀援 植物等未及时清理	3-11月	春、夏、秋	0.5			
		草坪 修剪	31	草高超过10厘米未及 时进行修剪影响景观 的	每处扣	草高超过10厘米未及时进行修剪影响 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0.3			
	花卉 管理5	时令 花卉	32	残花超过20%未及时 修剪残花，影响景观	每处扣	残花超过20%未及时修剪残花，影响 景观	3-11月	春、夏、秋	0.2			
			33	花坛杂草杂树未及时 清理影响景观的	每处扣	花坛杂草杂树未及时清理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0.2			
			34	未按照要求及时进行 撤换的	每处扣	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撤换的	3-11月	春、夏、秋	0.3			
		宿根 花卉	35	宿根花卉斑秃面积超 过1平米未及时补种 的	每处扣	宿根花卉斑秃面积超过1平米未及时 补种的。	3-11月	春、夏、秋	0.3			
			36	宿根花卉杂草、高草 、野生攀援植物未及 时清理的	每处扣	宿根花卉杂草、高草、野生攀援植物 未及时清理的，长度超60cm的。	3-11月	春、夏、秋	0.3			
专项 作业	绿地 整洁5	绿地 草荒	37	绿地草荒防控不及时	每处扣	绿地杂草、高草、杂树清理不及时造 成草荒，严重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0.5			
		场地 保洁	38	树木有树挂垃圾未及 时清理	每处扣	树木存在树挂垃圾未及时清理	全年	春、夏、秋、冬	0.5			
			39	树木有绑缚物未及时 清除	每次扣	树木有绑缚物未及时清除	全年	春、夏、秋、冬	0.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单 位	指标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分 值标准	共扣分 处/株	考核 扣分	问题 地点
				扣分内容		解释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40	生产垃圾未按规定进行清理的	每处扣	生产垃圾未按规定清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1			
			41	绿地垃圾未及时清理	每次扣	绿地垃圾未及时清理	全年	春、夏、秋、冬	0.5			
			42	绿地垃圾、树挂垃圾、树木绑缚物未按规定时限清理	每次扣	绿地垃圾、树挂垃圾、树木绑缚物未按规定时限清理	全年	春、夏、秋、冬	0.5			
	水肥 管理 15	浇水 作业	43	防冻水浇灌不及时、浇灌量不足	每处扣	防冻水浇灌不及时、浇灌量不足	全年	春、夏、秋、冬	0.5			
			44	返春水浇灌不及时、浇灌量不足	每处扣	返春水浇灌不及时、浇灌量不足	全年	春、夏、秋、冬	0.5			
			45	树木干旱未及时浇水	每处扣	树木出现缺水打蔫未及时浇水、浇灌量不足	全年	春、夏、秋、冬	0.3			
			46	绿地干旱未及时浇水	每处扣	绿地植物出现缺水打蔫未及时浇水、浇灌量不足	全年	春、夏、秋、冬	0.5			
			47	浇水作业现场无专人看管，现场存在滴、漏、跑、冒造成水资源浪费	每处扣	浇水作业现场无专人看管、滴、漏、跑、冒，造成水资源浪费	全年	春、夏、秋、冬	1			
			48	树堰、地被围堰未修整或修整未达到规范要求	每株扣	树堰、地被围堰未修整或修整未达到规范要求，造成浇水无法达到浇灌要求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1			
		排涝 作业	49	低洼绿地无排涝设施的	每处扣	低洼绿地无排涝设施的	5月-10月	夏、秋	0.3			
			50	树木、地被积水未按规定时限排涝	每处扣	树木、地被积水超过24小时未清	3-11月	春、夏、秋	0.5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单 位	指标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分 值标准	共扣分 处/株	考核 扣分	问题 地点
				扣分内容		解释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施肥 管理	51	未按要求进行施肥作 业	每处扣	未按要求进行施肥作业	3-11月	春、夏、秋	1			
			52	施肥不当造成肥害	每处扣	施肥肥料选取不当、作业不规范等造成肥害	3-11月	春、夏、秋	1			
	防火 、防 寒、 防盐5	防火 安全	53	杨柳飞絮未进行专项 防控存在安全隐患	每处扣	杨柳飞絮未进行专项防控存在安全隐患	4-6月	春、夏	1.5			
			54	绿地内存在易燃物、 可燃物堆积	每处扣	绿地内落叶、杂草等各种易燃物、可燃物清理不及时	6-11月	夏、秋	1.5			
		防寒 防冻	55	未及时进行有效的防 寒保护	每处扣	没做防寒措施或已采取防寒措施，但效果不好，如未涂白，未封堰	12-次年 1月	冬	1.5			
			56	绿地内防寒设施破损	每处扣	绿地内的防寒风障，植物防寒物及绿地边缘的挡盐板有明显或大量破损现象	12-次年 3月	冬	0.1			
			57	未及时进行防寒设施 拆除	每处扣	未及时进行防寒设施拆除，造成植物生理干旱	12-次年 3月	冬	0.3			
		防盐 害	58	景区内不允许使用融 雪剂	每处扣	出现使用融雪剂情况每处扣分	12-次年 1月	冬	1			
			59	其他单位使用的融雪 剂出现在景区养护范 围内应及时清理	每处扣	融雪剂清理不及时	12-次年 3月	冬	0.3			
设施 管理	绿地 设施 管理5	设施 损坏	60	景观设施损坏	每处扣	绿地内建（构）筑物、道路及广场铺装、假山叠石、园林小品、水体驳岸损坏未及时修复	全年	春、夏、秋、冬	0.3			
			61	基础设施损坏	每处扣	绿地内基础设施（水、电、燃气、通信等）损坏未及时处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3			
			62	公共服务设施损坏	每处扣	绿地内园灯、园凳、果皮箱、标识牌等公共服务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3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单 位	指标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分 值标准	共扣分 处/株	考核 扣分	问题 地点
				扣分内容		解释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绿地 破坏	侵占 绿地5	侵占 绿地	63	机动车、非机动车等 车辆侵占绿地	每处扣	机动车、非机动车等车辆侵占绿地	全年	春、夏、秋、冬	0.5			
			64	人为圈占改变绿地用 途的	每处扣	私自改变绿地用途，在绿地内种植蔬 菜等作物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5			
			65	绿地内堆物堆料	每处扣	在绿地内堆放大量的建筑垃圾、建筑 材料的、宣传材料或生活物件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5			
			66	绿地内植株有捆绑	每处扣	在行道树上摆放物品，私自缠绕架设 彩灯，在绿篱上摆放清洁用具等，影 响绿地景观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3			
			67	树木损伤	每处扣	树木机械损伤、人为刻画损伤等	全面	春、夏、秋、冬	0.3			
			68	绿地内私搭乱建	每处扣	在绿地内搭设猫舍、狗舍、葡萄架以 及杂物房等	全年	春、夏、秋、冬	0.5			
			69	绿地焚烧痕迹及时清 理、恢复	每处扣	绿地焚烧痕迹及时清理、恢复	全年	春、夏、秋、冬	0.3			
			70	无手续施工侵占	每处扣	无手续施工侵占	全年	春、夏、秋、冬	0.5			
共计总得分：							考核日期：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考核人员							确认签字					
备注	绿地设施：包括建（构）筑物、道路及广场铺装、假山叠石、园林小品、水体驳岸、基础设施（水电热气）、公共服务设施（园灯、园凳、果皮箱、标识牌）等。											
	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					杂草：指影响目的植物生长和景观效果的其他植物。						
	本表参照市局考核标准制定。											

附表3：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考核表（二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单位	指标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分值标准	共扣分处/株	考核扣分	问题地点
				扣分内容		解释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养护效果	乔木管理 10	乔木缺株补植	1	死株	每株扣	乔木死株未在整改期限处理：栽植季节15天内补种，反季节正常处理死株到栽植季补植，死株需在3天内处理。	全年	春、夏、秋、冬	0.1			
			2	缺株	每处扣	行道树缺株、绿地节点位置乔木缺株未按要求处理，不补植或不处理。	3-5月、10-12月	春、秋、冬	0.1			
		乔木生长势	3	残株	每株扣	乔木树冠干枝死杈超过50%，树冠明显缺失影响景观的，未及时处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2			
			4	弱株	每株扣	行道树/绿地节点乔木生长明显衰弱未及时按规范处理的	全年	春、夏、秋	0.2			
			5	危树	每株扣	树木倾斜、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2			
		乔木修剪	6	乔木干枝死杈清理不及时	每处扣	乔木干枝死杈未及时清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2			
			7	乔木断枝折杈未及时清理的	每处扣	乔木断枝折杈未及时进行清理	全年	春、夏、秋、冬	0.2			
			8	乔木修剪不及时遮挡摄像头指示牌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	每处扣	行道树或隔离带内乔木修剪不及时，枝条影响行人或车辆通行，或造成对交通信号灯和标志牌严重遮挡	全年	春、夏、秋、冬	0.1			
			9	乔木修剪过重	每株扣	修剪时出现严重违反树木生长习性 & 修剪原则的操作，造成树木主、侧枝不分或生长量严重受损的情况（例如：截干、抹头）。	全年	春、夏、秋、冬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单位	指标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分值标准	共扣分处/株	考核扣分	问题地点
				扣分内容		解释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10	乔木修剪不规范的	每处扣	未按照修剪规范进行修剪，修剪后伤口处理不及时，修剪留蔽过长	全年	春、夏、秋、冬	0.2			
			11	萌蘖枝清除不及时的	每株扣	乔木二级分枝点以下萌蘖枝、树干不定枝条、不定芽、树根部有明显萌蘖影响景观未及时清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1			
			12	观花乔木未按规范进行花后修剪	每株扣	观花乔木花后修剪未按规范进行的（不符合修剪时节，错误修剪）	3-11月	春、夏、秋	0.3			
	绿篱色块管理5	绿篱色块补植	13	开花灌木未及时按规范进行花后修剪的	每处扣	绿篱色带明显死株未及时进行补植影响景观	3-11月，11月15日后不再补	春、夏、秋	0.3			
			14	绿篱色带有缺株，缺株面积超过1平米	每处扣	有明显缺株现象，影响到绿篱整体效果的	3-11月，11月15日后不再补	春、夏、秋	0.2			
		绿篱色块修剪	15	绿篱色带有干枝、黄叶现象，面积超过1平米的	每处扣	出现明显或大量干枝、黄叶现象，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0.2			
			16	绿篱修剪不及时	每处扣	修剪不及时，出现新梢生长量超过15厘米未修剪，影响整体效果的	3-11月	春、夏、秋	0.2			
			17	绿篱修剪不规范	每处扣	绿篱修剪后平整度、整齐度不达标，轮廓线不明显，不美观等。	3-11月	春、夏、秋	0.3			
			18	绿篱内有野生攀援植物、杂草、杂树	每处扣	有野生攀援植物危害或绿篱内有明显高杂草、杂树的	3-11月	春、夏、秋	0.2			
		灌木缺株补植	19	灌木死株、缺株未及时进行补植影响景观	每株扣	灌木死株、缺株未及时补种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0.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单位	指标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分值标准	共扣分处/株	考核扣分	问题地点
				扣分内容		解释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10	灌木修剪	20	灌木修剪未按规定进行的	每株扣	干枝死杈修剪不及时，修剪时间、修剪操作未按照灌木修剪规范进行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2			
			21	开花灌木未及时按规范进行花后修剪的	每株扣	开花灌木未及时进行花后修剪的	春、夏、秋	春、夏、秋	0.3			
	地被管理 10	地被斑秃	22	地被缺株面积大于1平方米	每处扣	地被斑秃超过1平方米未及时补种，影响景观	3-11月	春、夏、秋	0.3			
		地被杂草	23	地被杂草、高草、杂树苗、蔓性攀援植物等未及时清理	每处扣	地被杂草、高草、杂树苗、蔓性攀援植物等未及时清理，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0.2			
		冬季清理	24	干枯地被未按规定进行清理的	每处扣	干枯地被未按规定进行清理的	3-11月	冬季	0.1			
	病虫害防治 15	病虫害防治	25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虫害、病害影响景观	每处扣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造成虫害、病害影响景观	全年	春、夏、秋、冬	0.3			
			26	病虫害防治不及时、防治措施不到位、防治效果不明显	每处扣	防治后还有病虫害，未起到防治效果；防治后出现明显药害，造成植物生长势下降	全年	春、夏、秋、冬	0.3			
			27	冬季未及时进行树木涂白	每处扣	冬季未及时进行树木涂白	12-1月	冬	0.3			
			28	专项防治措施未落实	每处扣	专项防治措施未落实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3			
	草坪管理 10	草坪斑秃	29	草坪斑秃超过1平方米未及时补种的影响景观的	每处扣	草坪斑秃超过1平方米未及时补种的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0.2			
		草坪杂草	30	草坪杂草、高草、杂树苗、蔓性攀援植物等未及时清理	每处扣	草坪杂草、高草、杂树苗、蔓性攀援植物等未及时清理	3-11月	春、夏、秋	0.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单位	指标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分值标准	共扣分处/株	考核扣分	问题地点
				扣分内容		解释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草坪修剪	31	草高超过10厘米未及时进行修剪影响景观的	每处扣	草高超过10厘米未及时进行修剪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0.2			
	花卉管理5	时令花卉	32	残花超过20%未及时修剪残花，影响景观	每处扣	残花超过20%未及时修剪残花，影响景观	3-11月	春、夏、秋	0.1			
			33	花坛杂草杂树未及时清理影响景观的	每处扣	花坛杂草杂树未及时清理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0.1			
			34	未按照要求及时进行撤换的	每处扣	未按要求及时进行撤换的	3-11月	春、夏、秋	0.2			
		宿根花卉	35	宿根花卉斑秃面积超过1平米未及时补种的	每处扣	宿根花卉斑秃面积超过1平米未及时补种的。	3-11月	春、夏、秋	0.2			
			36	宿根花卉杂草、高草、野生攀援植物未及时清理的	每处扣	宿根花卉杂草、高草、野生攀援植物未及时清理的，长度超60cm的。	3-11月	春、夏、秋	0.2			
专项作业	绿地整洁5	绿地草荒	37	绿地草荒防控不及时	每处扣	绿地杂草、高草、杂树清理不及时造成草荒，严重影响景观的	3-11月	春、夏、秋	0.3			
		场地保洁	38	树木有树挂垃圾未及时清理	每人次扣	树木存在树挂垃圾未及时清理	全年	春、夏、秋、冬	0.3			
			39	树木有绑缚物未及时清除	每次扣	树木有绑缚物未及时清除	全年	春、夏、秋、冬	0.3			
			40	生产垃圾未按规定进行清理的	每处扣	生产垃圾未按规定清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1			
			41	绿地垃圾未及时清理	每次扣	绿地垃圾未及时清理	全年	春、夏、秋、冬	0.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单位	指标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分值标准	共扣分处/株	考核扣分	问题地点
				扣分内容		解释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42	绿地垃圾、树挂垃圾、树木绑缚物未未按规定时限清理	每次扣	绿地垃圾、树挂垃圾、树木绑缚物未按规定时限清理	全年	春、夏、秋、冬	0.3			
	水肥管理 15	浇水作业	43	防冻水浇灌不及时、浇灌量不足	每处扣	防冻水浇灌不及时、浇灌量不足	全年	春、夏、秋、冬	0.3			
			44	返春水浇灌不及时、浇灌量不足	每处扣	返春水浇灌不及时、浇灌量不足	全年	春、夏、秋、冬	0.3			
			45	树木干旱未及时浇水	每处扣	树木出现缺水打蔫未及时浇水、浇灌量不足	全年	春、夏、秋、冬	0.2			
			46	绿地干旱未及时浇水	每处扣	绿地植物出现缺水打蔫未及时浇水、浇灌量不足	全年	春、夏、秋、冬	0.3			
			47	浇水作业现场无专人看管，现场存在滴、漏、跑、冒造成水资源浪费	每处扣	浇水作业现场无专人看管、滴、漏、跑、冒，造成水资源浪费	全年	春、夏、秋、冬	0.5			
			48	树堰、地被围堰未修整或修整未达到规范要求	每株扣	树堰、地被围堰未修整或修整未达到规范要求，造成浇水无法达到浇灌要求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1			
		排涝作业	49	低洼绿地无排涝设施的	每处扣	低洼绿地无排涝设施的	5月-10月	夏、秋	0.2			
			50	树木、地被积水未按规定时限排涝	每处扣	树木、地被积水超过24小时未清	3-11月	春、夏、秋	0.3			
		施肥管理	51	未按要求进行施肥作业	每处扣	未按要求进行施肥作业	3-11月	春、夏、秋	0.5			
			52	施肥不当造成肥害	每处扣	施肥肥料选取不当、作业不规范等造成肥害	3-11月	春、夏、秋	0.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单位	指标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分值标准	共扣分处/株	考核扣分	问题地点
				扣分内容		解释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防火、防寒、防盐5	防火安全	53	杨柳飞絮未进行专项防控存在安全隐患	每处扣	杨柳飞絮未进行专项防控存在安全隐患	4-6月	春、夏	0.8			
			54	绿地内存在易燃物、可燃物堆积	每处扣	绿地内落叶、杂草等各种易燃物、可燃物清理不及时	6-11月	夏、秋	0.8			
		防寒防冻	55	未及时进行有效的防寒保护	每处扣	没做防寒措施或已采取防寒措施，但效果不好，如未涂白，未封堰	12-次年1月	冬	0.8			
			56	绿地内防寒设施破损	每处扣	绿地内的防寒风障，植物防寒物及绿地边缘的挡盐板有明显或大量破损现象	12-次年3月	冬	0.1			
			57	未及时进行防寒设施拆除	每处扣	未及时进行防寒设施拆除，造成植物生理干旱	12-次年3月	冬	0.2			
		防盐害	58	景区内不允许使用融雪剂	每处扣	出现使用融雪剂情况每处扣分	12-次年1月	冬	0.5			
			59	其他单位使用的融雪剂出现在景区养护范围内应及时清理	每处扣	融雪剂清理不及时	12-次年3月	冬	0.2			
设施管理	绿地设施管理5	设施损坏	60	景观设施损坏	每处扣	绿地内建（构）筑物、道路及广场铺装、假山叠石、园林小品、水体驳岸损坏未及时修复	全年	春、夏、秋、冬	0.2			
			61	基础设施损坏	每处扣	绿地内基础设施（水、电、燃气、通信等）损坏未及时处理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2			
			62	公共服务设施损坏	每处扣	绿地内园灯、园凳、果皮箱、标识牌等公共服务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编码	四级指标	扣分单位	指标	检查时间		问题扣分分值标准	共扣分处/株	考核扣分	问题地点
				扣分内容		解释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绿地破坏	侵占绿地5	侵占绿地	63	机动车、非机动车等车辆侵占绿地	每处扣	机动车、非机动车等车辆侵占绿地	全年	春、夏、秋、冬	0.3			
			64	人为圈占改变绿地用途的	每处扣	私自改变绿地用途，在绿地内种植蔬菜等作物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3			
			65	绿地内堆物堆料	每处扣	在绿地内堆放大量的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宣传材料或生活物件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3			
			66	绿地内植株有捆绑	每处扣	在行道树上摆放物品，私自缠绕架设彩灯，在绿篱上摆放清洁用具等，影响绿地景观的	全年	春、夏、秋、冬	0.3			
			67	树木损伤	每处扣	树木机械损伤、人为刻画损伤等	全面	春、夏、秋、冬	0.2			
			68	绿地内私搭乱建	每处扣	在绿地内搭设猫舍、狗舍、葡萄架以及杂物房等	全年	春、夏、秋、冬	0.3			
			69	绿地焚烧痕迹及时清理、恢复	每处扣	绿地焚烧痕迹及时清理、恢复	全年	春、夏、秋、冬	0.2			
			70	无手续施工侵占	每处扣	无手续施工侵占	全年	春、夏、秋、冬	0.3			
共计总得分：							考核日期：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考核人员							确认签字					
备注	绿地设施：包括建（构）筑物、道路及广场铺装、假山叠石、园林小品、水体驳岸、基础设施（水电热气）、公共服务设施（园灯、园凳、果皮箱、标识牌）等。											
	垃圾：包括生活垃圾和生产垃圾。					杂草：指影响目的植物生长和景观效果的其他植物。						
	本表参照市局考核标准制定。											

附表4：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作业规范管理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	检查时间		考核日期	扣分人次/处	考核扣分	问题地点
			/扣分内容	解释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组织管理	人员管理	养护工作人员着装规范统一	未按规范着装	未按规范着装每人扣1分	全年	春、夏、秋、冬	每月			
		高空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具	未按规范配备安全防护用具	未按规范配备安全防护用具每人扣1分	全年	春、夏、秋、冬	每月			
		打药作业配备安全防护用具	未按规范配备安全防护用具	未按规范配备安全防护用具每人扣1分	全年	春、夏、秋、冬	每月			
		现场出勤人员达到规范要求	现场出勤人员未达到规范要求	现场出勤人员未达到规范要求扣1分	全年	春、夏、秋、冬	每月			
	现场管理	道路作业按规范放置安全设施	未按规范放置安全设施	未按规范放置安全设施每处扣1分	全年	春、夏、秋、冬	每月			
		打药作业按规范现场设置安全设施、打药后现场悬挂安全提示	未按规范放置安全设施、打药后未悬挂安全提示	未按规范放置安全设施、打药后未悬挂安全提示每处扣1分	全年	春、夏、秋、冬	每月			
		高空作现场按规范设置安全隔离设施	未安装规范设置安全隔离设施	未按规范设置安全隔离设施每处扣1分	全年	春、夏、秋、冬	每月			
	作业管理	打药作业按规范时间进行	未按规范进行夜间施药	未按规范进行夜间施药每次扣1分	全年	春、夏、秋、冬	每月			
		道路作业按规范进行错峰作业	道路作业未按规范进行错峰作业	道路作业未按规范进行错峰作业每次扣1分	全年	春、夏、秋、冬	每月			
	安全教育	按规范要求进行安全教育	未按规范要求进行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频次不够、安全教育资料不完整的每次扣1分	全年	春、夏、秋、冬	每月			
	班前教育	按规范要求进行班前教育	未按规范要求进行班前教育	未按规范要求进行班前教育的每次扣1分	全年	春、夏、秋、冬	每月			
设备管理	作业车辆管理	专项作业车辆安装警示标志并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专项作业车辆未安装安全警示标志	专项作业车辆未安装安全警示标志每次扣1分	全年	春、夏、秋、冬	当天			
	作业工具	电动/机动工具管理符合安全及行业规范	专业工具未配备必要安全防护器具	专业工具未配备必要安全防护器具的每次扣1分	全年	春、夏、秋、冬	当天			
共计总得分							考核日期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考核人员							确认签字			

附表5：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档案管理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四级指标	扣分	指标	检查时间		考核扣分	扣分问题
			编码	扣分内容	单位	解释	检查月份	检查季节		
档案管理	合同管理	合同管理	1	合同不完整	每次扣1	合同不完整	每月	夏季、冬季		
	绩效资料	绩效档案	2	绩效资料缺失	每次扣1	绩效资料缺失	全年	全年		
			3	绩效资料错误	每次扣1	内容粗糙	全年	全年		
台账管理	计划/总结	全年养护组织计划/总结	4	未按时提交年度养护组织计划	每次扣1	提交全年养护组织计划不及时、内容不规范	每月	春季、冬季		
		月养护计划/总结	5	未按时提交月计划/总结	每次扣1	未按时提交月计划/总结	全年	春、夏、秋、冬		
			6	月计划/总结内容错误	每处扣1	月计划/总结内容错误	全年	春、夏、秋、冬		
	自查资料	养护现场自查资料	7	是否有养护现场自查资料	每次扣1	无养护现场自查资料	全年	春、夏、秋、冬		
		养护管理自查资料	8	是否有养护管理自查资料	每次扣1	无养护管理自查资料	全年	春、夏、秋、冬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台账	9	是否有安全管理台账	每次扣1	无安全管理台账	全年	春、夏、秋、冬		
		安全管理资料	10	安全资料是否完整有效	每次扣1	安全资料不完整	全年	春、夏、秋、冬		
	培训资料	技术培训资料	11	培训资料是否完整有效	每次扣1	无培训资料	全年	春、夏、秋、冬		
		专项技术培训	12	专项培训资料是否完整	每次扣1	培训资料不完整、内容错误	全年	春、夏、秋、冬		
	专项方案	专项通知落实方案	13	是否有专项通知落实方案	每次扣1	未按时完成专项通知落实方案	全年	春、夏、秋、冬		
专项管理	应急方案	应急方案	14	是否按时提交应急方案	每次扣1	未按时完成应急方案	全年	春、夏、秋、冬		
	甲方/第三方通知	甲方/第三方通知落实资料	15	是否按时提交甲方/第三方通知落实资料	每次扣1	未按时提交通知要求资料	全年	春、夏、秋、冬		
共计总得分							考核日期			
考核单位							被考核单位			
考核人员							确认签字			

附表6：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 ）月度考核评分汇总表

被考核单位			
养护地点		等级	
考核项目	考核问题明细	考核分数	考核分数占比
养护考核			80%
作业规范管理			10%
档案管理考核			10%
考核总得分100%			
检查单位		被考核单位	
检查人员		确认签字	

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管理中心

附件六：

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地养护管理工作，有效促景区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落实，不断提升精细化养护管理水平，为周围市民提供休闲度假的舒适环境，彰显运河文化，促进生态文明，特制定本绿化养护管理制度。

一、养护内容

景区养护管理工作主要围绕以下内容进行：

1、养护内容：

绿化养护：浇水、松土、施肥、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补植、树木扶正、绿地保养及绿化垃圾的清运、绿化范围内的环境保洁工作；绿化防护措施的维护及安排节假日的花卉、景点布置、检查前（接待日前）现场准备等的临时性、突发性的任务等。

2、工作目标：

（1）**园林植物的养护：**全园植物生长健壮、旺盛，观叶植物颜色鲜艳，无病虫害、无死树、无枯枝、无败叶、无野生藤萝及侵入性杂草缠生、无缺株、无杂草；枯树、危树和倒伏的乔、灌木及时处理，并做好防寒工作；绿篱基本无缺株，修剪平整饱满、直线平直，曲线弧度圆润；

（2）**草坪、地被的管理：**草坪、地被要保持青绿旺盛，边缘草要修剪整齐、草坪高度保持在6-10cm，覆盖率达到《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中各级别绿地等级的相应要求，无黄土裸露，边缘整齐美观，无杂草。无枯黄现象，雨季及时排除积水，管理过程中随时细土混合沙填平局部低洼处，并补种上草种，保持草坪地形平整，无凹凸不平现象；

（3）**绿地保洁：**养护单位须配备专职绿地保洁人员，其工服要区别于养护工人。

（4）**园林设施保洁、维护：**园林设施外观整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道路和广场铺装面、侧石、台阶、斜坡等保持平整，无积水，损坏部分及时修补，不留安全隐患；假山、叠石、雕塑等园林小品应完整、稳固、安全，不适于攀爬的叠石应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备；圆凳、园椅外观整洁，无损坏，油漆未干或维修时，应有明显标志；垃圾桶外观整洁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沉积垃圾异味，无蚊蝇孳生；标识牌外观整洁、构件完整，对破损的标识牌及时更换；定期检查维护栏杆、护网、花架等设施，保持构件和各项设施完好无损，及时消除结构和设施的完全隐患。

3、对临时性、突发性应急任务的响应

（1）发生大风、大雪、暴雨抢险，要求提前做好应急预案，12小时内完成树木扶正等任务；

（2）遇到接待任务的参观或检查时，按照甲方要求完成时花种植或摆放，以及绿化完善修复等工作。

二、管理制度及规范

1、养护管理制度

(1) 进场前对全体养护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及文明服务教育；

(2) 每个养护人员必须签订安全协议；

(3) 加强养护人员的工作技术：各个养护公司须自行配备懂得修剪、打药以及了解病虫害发生周期、规律的技术工人，技术人员所占比例为总养护人员的30-50%，每养护公司至少有1—2名修剪及病虫害技术人员。

(4) 各个标段派专人统一组织进行修剪、打药等日常养护培训。

(5) 养护工人要求身体健壮、无重大疾病、思维清晰。各个养护公司须按照养护面积配置充足的的养护人员，标段养护人员人均年龄不得超过55岁。

(6) 绿化养护单位人员数量要求：特级绿地养护5000m²/人/年，一级绿地养护8000m²/人/年，各养护单位按照养护等级安排养护人数，人员数量及技术素养不合格者，扣除当月考核分数。

(7) 各养护单位加强工作态度。各养护单位的负责人重视养护工作，不能出现负责人根本不知道养护区域情况，上下级脱轨现象。

(8) 各养护单位配备充足的工具，如：吹风机、高压打药机、粉碎机、小型油锯等。各养护单位修剪打药工具落后，直接造成工作量减少，各负责人应每年更新更换修剪，打药，打草，修剪大乔木的工具。

(9) 各个养护单位的项目经理可多组织相互交流、学习，提高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的整体养护水平。

(10) 在养护工程中对全体养护人员进行安全交底，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a使用剪草机、割灌机、绿篱机、打孔机等园林机械，应进行岗前培训并按照相应的规程操作；

b作业时，应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人员应穿戴符合要求的警示服饰；

c修剪作业时选择有经验的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等工作；

d有高血压和心脏病的人员不能上树作业；

e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f进行病虫害防治时，应避开人流高峰，打药时不得站在上风口；

g、严格进行农药管理，设置专人管理，建立药物领取记录；

h、修剪及打药操作时不得打闹谈笑，不得饮酒；

i修剪打药应选择无风晴朗的天气，四级（含四级）以上大风不可作业。

2、文明施工管理

(1) 养护人员必须统一着装，禁止穿拖鞋以及不穿工服进入养护现场；

(2) 保持绿地整洁，每天生产的垃圾应当天清理干净，不能随意堆放；

(3) 机械作业时应与甲方进行沟通，选择不影响其他人工作和休息的时间进行；

(4) 大型苗木修剪或补植时应做好安全维护措施。

(5) 建立健全养护人员素质培训机制，从言语、行为、规范使用礼貌用语等多方面进行培训，由各公司负责对养护人员进行培训，每月至少两次，要有培训记录，培训时须有甲方的管理人员参加。

(6) 未能按照要求进行人员素质培训的单位，扣除当月考核分数；因养护人员素质引发的问题，每收到来自其他监督考核部门合理的督办件，扣除当月考核分数。

(7) 各位一线在岗人员能做到文明礼貌的对待游客，落实首问负责制，有问必答、有疑必释、礼貌热情、办事高效，会使用“请”“您”“您好”“谢谢”“对不起”等文明礼貌用语，对待游客有礼貌，遇到需要帮助的游客尽可能的提供帮助，实在不能解决的问题，要会说“对不起，这件事我不清楚，我帮您联系下我的项目负责人，由他帮您解答问题。”杜绝因不文明服务造成的游客投诉。

3、施药人员管理制度

(1) 施药人员在打药期间不得饮酒；

(2) 施药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

(3) 施药人员打药时必须佩戴防毒口罩，穿长袖上衣，长裤和鞋袜，如发现不佩戴护具者，使用禁用农药，打药兑药者，节假日违规打药者，一经发现扣除当月考核分数；

(4) 每日工作后喝水、吃东西前必须用肥皂清洗手、脸和漱口；

(5) 施药人员每天工作不超过6小时；

(6) 施药时间要避开人流高峰期，最好是夜间或凌晨作业。

4、养护工具及材料的配备、管理

养护单位须配备吹风机、高压打药机、粉碎机、小型油锯等养护工具，按时保养，及时更新，严格进行农药管理，设置专人管理，残留药瓶、包装回收，合理集中处理。

5、森林防火管理制度

(1) 各养护单位在春季、冬季火情高发时期，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好景区森林防火措施，组织全员做好森林景区防火准备工作。

(2) 组织开展景区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排除火灾隐患。

(3) 安排、组织好景区防火值班人员，加强日常巡护，及时喷水提前预防火灾的发生。

(4) 定期对养护人员进行灭火知识的培训及灭火演练，会使用灭火器材，如发现火情及时上报管理中心。

(5) 如遇火势较大，及时拨打副中心消防中队电话：89586100。

6、资料管理

资料管理主要包括：

(1) 绿地面积、植物品种、规格、数量：绿地土壤主要理化性状，病虫害现状，植物生长状况评价；绿地竣工图；设施种类、数量及状况等进行记录建档；

(2) 各项养护管理技术措施及台帐，养护管理过程中的重大事件及处理结果，包括死树清理、补植、干枝死叉清理等详细台账。

三、应急预案

为了能及时有效防止及降低夏季汛期及冬季风雪等恶劣天气对植物、设施造成的损害，特制定此预案。

(一) 处理程序：

- 1、现场负责人随时掌握天气情况，对即将到来的恶劣天气提前做好预防措施；
- 2、做好相应人员、材料、机械的充分准备；
- 3、养护人员发现情况应及时通知现场负责人；
- 4、由现场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现场指挥，组织安排，协调调动，妥善处理；
- 5、处理过后，做好相关的记录上报工作。

(二) 处理预案：

1、防汛排涝

- (1) 夏季汛期来临前，对防汛人员进行相关知识、技能的培训；
- (2) 对本标段范围内的大树、危树定期巡查，及时采取预防措施，杜绝隐患；
- (3) 汛期养护现场建立领导 24 小时值班制度，并作好值班记录。
- (4) 养护现场由专人负责每日收听当日、近日天气预报，并作好记录，以便及时掌握天气情况。
- (5) 安排人员检查全部养护区域排水设施是否完好，发现隐患、故障及时向现场负责人汇报；
- (6) 库房内随时准备好防汛、排涝、抢险的相关工具、设备、物资，并由专人定期对工具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维修。

2、雨雪及大风天气

- (1) 冬季风雪天气来临前，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项知识、技能培训；
- (2) 雪后安排人员清理植物上的积雪，防止因积雪过多压倒、压折植物枝条；
- (3) 冬季大风天气，安排专人检查防风障是否牢固，重点检查较高的防风障。对松动、不牢固的部位进行加固；
- (4) 库房内随时准备好抢险的相关工具，并由专人定期对工具的完好情况进行检查。

3、火灾抢险方案

- (1) 发生火灾后，积极进行报警救援，由项目经理和安全员二人负责，报警后立即迎候并指导消防车进场投入灭火工作。

(2) 在报警的同时，义务消防队由安全员负责指挥灭火组成员使用现场灭火器材积极投入灭火战斗：同时急速打开附近的消火栓，接好水龙头、水枪，迅速投入灭火。

(3) 在自救或求援的同时，迅速进行火场及其周围重要物品和易燃物品的抢救和疏散，尽量减少财产损失。

4、大风预案

(1) 应设专人收集气象信息，做好记录；组织安全检查，排查隐患，切实做好防风工作；

(2) 大风期间不安排大型设备作业，不安排高处作业；

(3) 人员疏散的现场，应急小组组织留守保安队，驻地进行巡查人员不得站于墙体后避风，以免墙体倒塌伤人；

(4) 在大风天气下禁止使用明火，以防止发生火灾；

(5) 大风天气，安排专人检查防风障是否牢固，重点检查较高的防风障，对松动、不牢固的部位进行加固；

(6) 对本标段范围内的高大乔木、危树定期巡查，及时加固支撑，大风前对高大树木、危树及时进行修剪；

(7) 大风后及时成立应急抢险队伍以及抢险车辆如：吊车、挖机、货车等，对倒伏的树木、园林设施等及时进行恢复。

5、重大活动、节日预案

(1)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前，各养护单位做好全园绿化养护工作，对设备设施进行检修，保持园内干净、整洁，整体景观效果美观；

(2)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期间，各养护单位的项目经理必须到现场，如出现紧急事件及时联系管理中心相关部门；

(3) 在重大活动、节假日后，各养护单位再次对全园绿化卫生进行全面清理，不留任何卫生死角。

6、突发意外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 道路车辆往来密集。一旦有行道树倒伏将对交通造成堵塞，可能引起重大影响，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情况，做好大树倒伏抢险方案，最大限度降低对交通的影响。

(2) 其他一些应急事项。

针对养护中可能发生的高处坠物、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触电、中毒、撞伤等事故，制定相应的预防和应急措施。

四、养护现场场容管理制度

(1) 养护现场有安全隐患时，须设置有警示标识的围挡；

(2) 养护场地有安全隐患时，出入口设置进出口标识，并设安全警示语，进出口设专人看管；

(3) 养护人员须统一着装，养护期间进入养护现场及要求穿着便于运动的软底鞋、运动鞋，严禁赤脚或穿拖鞋进入现场；

(4) 夜间施工，确保工地照明，并多设发光安全标识；

(5) 施工场地狭小，运输频繁的地方应有明显警告标志，有运输作业时安排专人指挥疏导；

(6) 养护现场中的各种材料，工具等要分类堆放，归类码垛，摆放整齐；

(7) 养护现场工作面要做到工完场清，养护垃圾、生活垃圾要及时清运出场；

(8) 养护机械不得任意侵占场地道路。养护机械进场必须经过安全检查，经检查合格的方能使用。养护机械操作人员必须建立机组责任制，并依照有关规定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人员操作；

(9) 养护现场的用电线路、用电设施的安装和使用必须符合安装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严禁任意拉线接电。

五、养护人员专业培训制度

1、培训目的

规范员工培训程序和内容，确保员工培训系统化、规范化，使员工具备工作需要的知识和技能。

2、适用范围

适用于园林绿化养护单位全体员工的培训。

3、园林绿化专业知识培训

(1) 剪草培训

草坪分级标准；常用的剪草机器及使用范围；剪草频度及留茬高度；常用机械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行走方法；草边及花木周围草地修剪方法；坡地草坪的修剪方法；过度过密草坪的修剪方法；坡地草坪的修剪方法；现场操作示范及其他相关知识。

(2) 花卉、苗木种植养护培训

花卉播种、栽培、养护技术；植物生理习性 & 种植养护；苗木的常用养护方法技术。

(3) 施肥原理与技术培训

常见肥料分类及其习性；各种花卉、苗木施肥周期；施肥时间及技巧；施肥注意事项；肥害判断及抢救办法。

(4) 养护培训

日常巡查内容、浇水排涝，清理干枝死树、枯黄叶、残花、绿地保洁、杂草防除、苗木修剪、整理树围堰、苗木补植、防火、防盗、防风等林地日常管理。

(5) 病虫害防治培训

常见病虫害辨别及其防治方法；常用农药及其防治对象；农药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农药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使用要求；病虫害的综合防治方法等相关内容。

（6）乔灌木及绿篱修剪培训

绿篱修剪方法技巧及注意事项；造型花木修剪方法技巧及注意事项；乔木修剪方法技巧；灌木地被的修剪方法等。

（7）景区森林防火培训

了解景区森林防火的重要性；掌握森林火灾扑救方法；会使用相关的灭火器材；在扑救森林火灾中要学会避险自救。

4、培训记录

每次培训及考核完毕，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培训记录表》及《培训成绩登记表》，记录报项目经理部及公司领导作为员工绩效考评、工作或工资调动依据之一。

六、管护作业人员考勤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园林养护队员正常的工作时间，维护正常工作秩序，制定本制度，本制度适用于园林养护队所有员工。

1、考勤内容

（1）园林养护队员考勤实行由各园林养护组派专人进行管理，执行手工考勤表制度；

（2）要求：养护队员在工作时间坚守岗位，不得擅自离职守，严禁在工作时间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员工必须遵守养护队规定的上下班时间，不得迟到、早退；

（3）养护队员要按规定时间到（离）岗，工作时间未经批准离开工作岗位者，即为擅自离职守，按旷工论；

2、考勤管理

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管理中心将不定期到各队查岗，应在岗而不在岗者，视为旷工。

七、绿化养护成果考核

各养护单位绿化养护成果考评按照《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项目管理考评办法》进行实施。

附件七: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北京（通州）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管理中心：

我公司为2026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的中标单位。我方郑重承诺：

1. 我方已根据2026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包）项目合同中的要求设立了农民工专用帐户，专项用于支付该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我方聘用农民工时，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724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号）对农民工实行用工实名制管理，按照工资支付周期编制书面工资台账，台账包括用人单位名称、支付周期、支付日期、支付对象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工作时间、发放工资项目及数额、代扣、代缴、扣除项目和数额，实发工资数额，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或者农民工签字等内容。
2. 我方保证每月及时足额支付施工人员工资，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并接受贵单位的监督检查。
3. 经发现我方存在拖欠本项目工人工资行为，我方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工人工资，并愿意接受贵单位的惩罚措施。
4. 我方承诺一旦发生拖欠工人工资的情况，将无条件接受贵单位代扣本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工人的权利，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
5. 本承诺书自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3）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供应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养护期限 (日历日)	养护标准 (养护等级)	养护面积 (平方米)	单价 (元/平 方米/年)	养护费用合计 (元)	备注
	...						
	投标报价 (元)						

注：

1.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包预算金额，否则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单位面积养护费用的控制金额，特级养护每平方米不能超过25.14元/m²/年，一级养护每平方米不能超过19.26元/m²/年，二级养护每平方米不能超过9.39元/m²/年。
3. 本表中所有数量及金额均保留两位小数。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
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如对采购需求没有偏离，表
格中只在偏离情况中填写“无偏离”其余项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 日

7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称
职务		工作时间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学历	毕业时间_____ 毕业学校 _____ 专业_____			
2. 相关工作经历				
时间	负责或参与过的主要园林绿化养护（或管护）项目（包括项目名称、项目规模、类型、养护周期等）	该项目中的任职	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及证明人	联系电话

注：

1.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证、与投标人签订的劳动合同等相关文件的电子件或扫描件。
2. 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养护委托合同或业主证明的电子件或扫描件。

9 承揽的相关业绩一览表

承揽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养护项目的功能或类型（ 如公园、道路、平原造林、林地、城市绿地等）	养护面积	养护周期及起止时间	备注

注：

- 1.承揽的类似园林绿化养护项目是指承揽的养护期已结束或正在实施的绿地（或林地或园林绿化）养护项目，不包括园林绿化工工程施工项目工程竣工后养护期内的养护或高尔夫球场的养护项目。
- 2.请附所填报类似项目的合同或协议书（项目名称、养护/养护内容、养护/管护周期、双方签字页）的电子件或扫描件。

10 承诺书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告知采购人：

我公司将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724号）的规定，依法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报酬，不无故拖欠或者克扣。

声明或承诺书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但声明或承诺书的内容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2026年大运河文化旅游景区绿化养护项目/（包号） 项目投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KJY20252456），我们保证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支票、汇票、电汇、现金中的一种，向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室，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万柳支行，账号：332456035098），支付中标服务费。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承诺日期：_____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提交的投标技术文件至少应包括（格式自拟）：

- 一、项目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 二、养护管理作业方案
- 三、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 四、养护材料、机械设备配置
- 五、养护现场人员配备方案
- 六、应急预案
- 七、安全、文明和环境保护措施
- 八、养护制度